

公司代码：688515

公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所从事的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设计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高端人才密集、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不断推出系列芯片产品，是中国大陆极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信息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监控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市场领域，目前已有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等不同性能等级，以及百兆、千兆、2.5G 不同传输速率和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 13,523.76 万元，较 2021 年研发费用增长 104.08%。大额研发投入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之一。预计 2025 年及其之前，公司依然会保持高速增长状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实现产品系列化。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晓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裕太微、股份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有限	指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裕太微深圳分公司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成都裕太	指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裕太	指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昂磐微	指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裕太	指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
嘉林禾	指	苏州嘉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
承晖嘉	指	苏州承晖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
晟禾嘉	指	苏州晟禾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鼎福投资	指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汇琪创投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上海璇立	指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诺瓦星云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及客户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乔贝京宸	指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海望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航投观睿致赛	指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沃赋创投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天创和鑫	指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前机构股东
C&S	指	Communication & Systems Group 的英文缩写，德国 C&S 实验室是测试车载芯片能否实现互联互通和网络兼容的行业标杆性权威认证机构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的英文缩写，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Ethernet Alliance	指	以太网联盟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OPEN 联盟	指	One- pair Ethernet Alliance，旨在推动基于以太网车载连接的广泛应用的非盈利性行业联盟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智浦	指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普联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
高通	指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博通	指	Broadcom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以太网	指	以太网（英文：Ethernet）以太网是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基于 IEEE 802.3 标准制定，它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
交换机	指	交换机（英文：Switch）是一种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

		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
路由器	指	路由器（Router）是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路由器已经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各种不同档次的产品已成为实现各种骨干网内部连接、骨干网间互联和骨干网与互联网互联互通业务的主力军
数据中心	指	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以太网联盟	指	Ethernet Alliance，微软、谷歌等国际知名互联网公司成立的联盟，旨在推进以太网技术的升级与应用
OSI	指	Open System Interconnection 的英文缩写，即开放式系统互联
PHY、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收发器	指	操作 OSI 模型物理层的芯片，用于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MAC）到物理媒介
MAC	指	Media Access Control，媒体接入控制层，属于 OSI 模型中数据链路层下层子层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制造半导体晶体管或集成电路的衬底，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通常指做完电路加工后的成品晶圆，其尺寸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
测试	指	芯片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封装	指	把从晶圆上切割下来的裸片用导线及多种连接方式引出管脚，并固定包装成为可使用的芯片成品的过程。芯片封装不仅为集成电路提供了与外部的电气连接，也对其进行物理保护，使芯片具备正常的功能和可靠性
AEC-Q100	指	AEC（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是由克莱斯勒、福特和通用汽车为建立一套通用的零件资质及质量系统标准而设立的汽车电子协会，目前由主要汽车制造商与美国的主要部件制造商共同组成。为提高车载电子的稳定性和标准化，AEC 建立了 AEC-Q 系列汽车车载电子零部件测试标准，AEC-Q100 为车载应用的集成电路产品应力测试标准
ADC/ DA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 的英文缩写，即数/模转换器，是将连续变化的模拟信号转换为离散的数字信号或实现逆向过程的器件
SerDes	指	SERializer/DESerializer，即高速串并收发器（串行器）/（解串器），是一种芯片间高速数据通信的技术
PLL	指	Phase Locked Loop 的英文缩写，即锁相环
AFE	指	Analog Front End 的英文缩写，模拟前端。用于处理信号源过来的模拟信号，并将处理完的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送往后续数字电路进行处理。应用领域的不同，包含的功能模块也不同，一般包含模拟信号放大，信号调理和模数转换电路等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英文缩写，数字信号处理。指利用计算机或专用处理设备，以数字形式对信号进行采集、变换、滤波、估

		值、增强、压缩、识别等处理，以得到符合需要的信号形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为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半导体 IP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即垂直整合制造，是指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于一身的一种经营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简称 5G 或 5G 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WiFi	指	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WiFi6	指	WiFi 6（原称：IEEE 802.11.ax）即第六代无线网络技术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是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设计的用于替代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TSN	指	Time Sensitive Network，即时间敏感网络技术，是新一代工业以太网技术，具备符合标准的以太网架构，具有精准的流量调度能力，是下一代工业网络承载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之一
流片（工程流片和量产流片）	指	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流片；在工程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端口速率	指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每个端口每秒钟传输的最大 bit 数量，对于基于铜双绞线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目前常见的速率 10M、100M、1000M、2.5G、5G、10G 等
ADAS	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的英文缩写，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英文缩写，即控制器局域网络，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LIN	指	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的英文缩写，LIN 总线是针对汽车分布式电子系统而定义的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是对 CAN 等其它汽车多路网络的一种补充，适用于对网络的带宽、性能或容错功能没有过高要求的应用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的英文缩写，指静电释放
ZB	指	Zettabyte 的英文缩写，代表十万亿亿字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裕太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Motorcomm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OTORCOM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2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11 201315
公司网址	www.motor-comm.com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倩	穆远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
电话	021-50561032	021-50561032
传真	021-50561703	021-50561703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ytwdz@motor-com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国日报》（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琪、施丹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王鹏程、庄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02,998,012.46	254,086,122.32	58.61	12,950,815.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 入	391,445,327.09	248,850,958.26	57.30	12,950,8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8,472.48	-462,478.38	不适用	-40,377,1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062,568.98	-9,370,563.62	不适用	-44,193,5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8,384,941.33	-133,990.70	不适用	3,873,983.6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2020年末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501,036.01	277,309,861.93	4.40	54,311,029.72
总资产	507,455,442.57	553,011,651.99	-8.24	158,704,897.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0.36	不适用	-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6	-7.26	不适用	-82.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56	26.08	增加7.48个百分点	247.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9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1%，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成果持续输出，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且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增加，推动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0.85 万元和-1,206.26 万元，尚未盈利，主要与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有关。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另一方面，随着新产品的量产流片，流片费用亦大幅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3、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6,838.49 万元，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关。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发生大量晶圆和封装测试采购，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的不断提升，均导致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支付规模提高。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894,962.07	99,894,493.07	107,658,486.42	103,550,0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9,045.15	4,592,640.12	-7,703,912.29	-8,026,2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28,847.04	2,123,954.19	-11,441,276.80	-10,274,0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4,713.01	5,949,066.92	16,658,175.32	-38,477,47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61.49		-18,385.94	14,00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2,406.06		6,384,544.93	1,273,12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81,061.62		1,943,495.67	979,910.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527.29		214,247.50	-77,096.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		-8,366.03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136.17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392,549.11	1,626,50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654,096.50		8,908,085.24	3,816,444.69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30,850.00	130,019,377.29	-69,211,472.71	4,169,588.91
合计	199,230,850.00	130,019,377.29	-69,211,472.71	4,169,588.91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对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不断推出系列芯片产品，是中国大陆极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大规模

销售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信息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监控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市场领域，目前已有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等不同性能等级，以及百兆、千兆、2.5G 等不同传输速率和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达到 40,299.80 万元，同比增长 58.6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太网交换芯片、以太网网卡芯片、以太网网关芯片等各类高速有线通信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芯片产品在迭代过程中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完善，各项性能指标稳步提高，公司现已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领先地位、符合本土化需求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进步，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有线通信芯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芯片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整体芯片产品销售收入为 38,588.21 万元，其中，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 2022 年公司芯片产品中占比最高的产品。

（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与技术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保持核心竞争力，2022 年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达到 13,523.76 万元，同比增长 104.08%；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3.56%，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 个百分点。

2022 年，公司产品与技术研发完成了四项突破：

1、量产产品传输速率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量产产品最高传输速率由千兆提升至 2.5G 的突破；

2、高端技术预研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5G 和 10G 产品的测试芯片预研工作基本完成；

3、全新产品系列突破：报告期内，除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系列外，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及以太网网卡芯片均实现首款产品小批量出货；

4、自主研发 IP 数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新增自研 IP 70 个。

（三）优异的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数年的质量团队建设和质量流程优化，经过多方位多层面的打磨，公司产品截止目前有反馈统计数据的批次失效率为 0，部分产品的百万级别失效率能达到 19ppm。公司已获得 SGS ISO 26262:2018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认证，并获得最高等级 ASIL D 等级，这标志着公司在满足功能安全流程的质量能力上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准。

（四）整合产业资源，加快生态链建设

报告期内，在技术多元化、业务多元化的竞争战略下，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布局，产品线不仅局限于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同时向 OSI 架构上层衍生，以太网交换芯片和以太网网卡芯片均已实现量产，以太网网关芯片正在积极预研中。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进展顺利，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通过“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快速实现市场渗透，目前已经成为国内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重要供应商。

（五）新设海外分支，从国内走向世界

对于整个芯片设计行业而言，海外的应用场景和客户范围更为广泛。以太网芯片的应用同样如此，海外的需求量相较于国内具有更大的空间。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业务连续性要求、团队扩张和产业集群建设，2022 年，公司新设新加坡发展中心，并以较快速度完成早期团队建设。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放眼全球，积极拓宽业务版图，由立足境内的科技型创业公司向全球化的商业集团转变。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裕太微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不断推出系列芯片产品，是中国大陆极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

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数据通讯中有线传输的重要基础芯片之一，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公司是中国境内极少数实现千兆高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大规模销售的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已经成为国内行业头部客户的重要供应商，打入被国际巨头长期主导的市场。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信息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监控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市场领域，目前已有百兆、千兆、2.5G 等传输速率以及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可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2.5G PHY 产品已于 2022 年年底实现小批量出货。

车载以太网芯片是公司重点研发方向之一，不同于传统以太网一般采用 4 对线，车载以太网只有 1 对线，导致同样传输速率下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难度增加数倍。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并通过德国 C&S 实验室的互联互通兼容性测试，陆续进入德赛西威等国内知名汽车配套设施供应商进行测试并已实现销售。公司的车载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正在研发过程中。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当代汽车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为发展趋势，传统汽车使用的 CAN 总线在成本、性能上较难满足现代化

汽车的需求，公司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有望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趋势下逐步得到大规模应用，特别是在国产新能源车逐步壮大的趋势下，公司可借助本土化服务优势、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国产供应链快速提升新能源领域的产品收入。目前公司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进入广汽、北汽、上汽、吉利、一汽红旗等汽车行业知名客户供应链。

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基础上，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交换链路等上层芯片领域，自主研发的以太网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已于 2022 年年底实现小批量出货。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丰富产品系列，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综合价值更高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

公司由国际知名企业背景的技术开发团队及优秀的管理和市场团队构成，近年来公司荣获“2021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浙江省通信学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称号，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中国信通院、新华三等数家国内知名机构合作制定特种以太网通信标准。未来公司将坚持“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保持对市场和客户的敬畏，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依托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拓展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更多市场领域供应高端有线通信芯片产品，成为我国有线通信芯片领军企业。

2、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通信芯片可分为有线和无线通信两类，有线通信又以以太网为主流技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承担了将线缆上的模拟信号和设备上层数字信号相互转换的职能，以此实现以太网网络中各个设备通信的目的，物理层芯片系以太网通信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目前境内仅少数厂商能够大批量供应多速率、多端口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产品为百兆、千兆及 2.5G 的单口及多口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可满足信息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监控设备、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需求。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已于 2022 年年底实现小批量出货，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推出更高速率的物理层芯片产品。另一方面，在物理层芯片产品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向上层网络处理产品拓展，布局以太网交换芯片、网卡芯片、网关等产品线，五口千兆以太网交换芯片和第一代千兆网卡芯片已于 2022 年年底实现小批量出货。

(1) 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已自主研发出一系列可供销售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型号，根据性能和下游应用可分为商规级、工规级和车规级三大类别，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

产品类别	支持传输速率	性能	端口数	应用场景
商规级	10/100/1000Mbps	可适用于 0°C 至 70°C，满足商业场景应用要求，传输距离大于 130 米	单口/多口	适用于各消费与安防领域需要以太网通信的应用，如安防摄像头、电视机、机顶盒、WIFI 路由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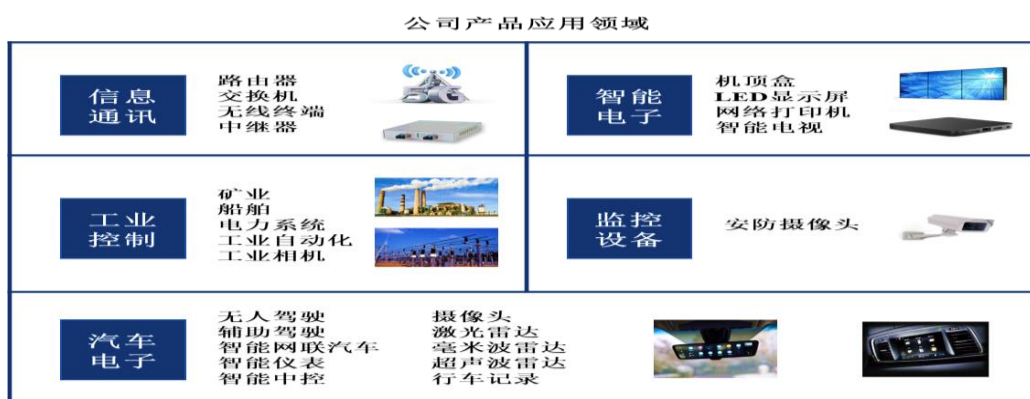
工规级	10/100/1000Mbps	可适用于-40°C至 85°C，满足工业严苛温度环境应用要求，传输距离大于 130 米	单口/ 多口	适用于电信、数通、工业领域需要以太网通信的应用，如交换机、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电力系统、数据中心等
车规级	100 Mbps	采用 100Base-T1 IEEE 802.3bw 标准，符合 AEC-Q 100 车规级 Grade 1 标准，可适用于-40°C至 125°C，传输距离大于 300 米，兼容高效能以太网、低功耗运行模式，可在轻质、低成本、单对线缆设备中实现高速双向数据传输	单口	适用于车载以太网应用，如辅助驾驶、液晶仪表盘、激光雷达、高分辨摄像头等

根据网络传输速度的不同，目前市场上基于铜双绞线的独立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又主要可分为百兆 PHY、千兆 PHY、2.5G PHY、5G PHY、10G PHY。具体如下：

分类	速度	裕太微产品推出情况
百兆 PHY	100M bit/s	已大规模出货
千兆 PHY	1000M bit/s	已大规模出货
2.5G PHY	2.5G bit/s	已小批量出货
5G/10G PHY	5G bit/s、10G bit/s	技术预研阶段

(2) 应用领域

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局域网技术，也是当今信息世界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因特网、电信网、局域网、数据中心均离不开以太网这一基础架构。需要以太网通信的终端设备均可应用公司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以实现设备基于以太网的通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3) 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自给率极低，下游厂商使用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高度依赖境外进口。

公司是境内为数不多可以大规模供应千兆高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企业，已开发了系列千兆物理层芯片，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替代，成功打入国内众多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并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大规模销售，打入被国际巨头长期垄断的中国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 2.5G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已实现小批量出货。经过不断研发与技术突破，公司已形成覆盖不同端口数、不同速率、多领域、多层级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序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为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致力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该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所确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通过向经销商或者下游系统厂商等客户销售该产品从而实现收入，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构成。

除此之外，基于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所积累的芯片设计能力，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技术开发并通过验证而实现收入。

2、采购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以太网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而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定制化晶圆和其相关的制造、封装及测试的服务，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

针对上述采购及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系统流程规范。公司运营部在供应商的选择、考核、质量管控等流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

(1) 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从工艺水平、生产规模、服务质量、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工艺水平上，供应商需要具备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以满足公司大部分产品路线需求；生产规模上，供应商需有足够的产能，并可以根据公司需求快速调整响应；服务质量上，供应商需要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提出的质量规范；商务条件上，供应商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商务条款。

晶圆制造和封测行业集中度较高，在晶圆厂选择上，由公司运营部会同市场部进行评估，并考虑自身产品特点选择合作伙伴。在封测厂选择上，由运营部评估供应商能力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列表。针对合作供应商，运营部会对技术指标、生产质量、工程周期及商务配合度等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考核，并根据结果动态调整合作业务规模。

（2）采购与生产流程

运营部会同销售部定期组织产销会，根据销售预测报告，计算相匹配的采购需求和加工需求。运营部根据采购需求向晶圆厂下达采购订单，安排晶圆生产。制造完毕的晶圆将被送达公司指定的封装测试厂。公司根据加工需求向封测厂下达委外加工订单，封装测试后的成品将被发送至公司指定的仓库或地点。

3、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芯片产品的研发是公司业务的核心。产品研发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严格管控，具体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阶段、设计阶段、验证阶段、试产和量产四个阶段，经由市场部、研发部、运营部等部门合作完成。同时，质量管理部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环节，监督各环节的执行过程，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产品的质量。

（1）项目立项阶段

市场部根据全球资讯、前沿研究、展会样品获取、客户沟通等方式获取研发前沿资讯及市场需求情况等，组织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层次的挖掘和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和公司经营目标提出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形成市场需求文档，由项目管理部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立项评审，确认开发目标，制定开发计划，一旦新产品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标志着立项阶段完成。

（2）设计阶段

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管理部组织各项目部门负责人根据研发时间节点进行项目开发任务分解。数字设计和模拟设计部门根据市场搜集数据制定内部开发目标，进行芯片设计，其中，数字设计主要包括架构/算法设计、代码编写、设计验证和数字后端设计；模拟设计包括电路设计、电路前仿真、电路布局、布局后仿真；数字和模拟设计完成后由数字后端集成；项目管理部在不同阶段组织评审确保设计交流沟通顺畅、所有开发步骤按时进行。设计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召开评审会，综合评估通过后，公司将芯片设计数据提交给晶圆厂，确认流片。

（3）验证阶段

晶圆厂与封装测试厂完成流片生产及封装后，交回给公司。芯片样片回片后，运营部门会同研发人员测试芯片功能及性能表现。若在该环节发现设计存在缺陷，将返回由研发团队对芯片进行进一步改版或修改设计重新进行流片；如达到预期性能，则流片成功。芯片的测试结果将及时反馈给项目组，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进行修复或改进。新产品的芯片都会接受反复的各项测试，直至样片通过所有验证环节检验后，项目方可进入客户试产和量产阶段。

（4）试产和量产

在新产品内部测试通过并经标杆客户测试通过后，项目经理将组织市场部、运营部、研发人员进行评审，主要就研发完成的产品是否已经符合最初的设计规格展开讨论，评审通过后，项目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此后，市场部将定期跟踪销售情况、客户满意度等，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相关研发人员，以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做出更多优化和改进。

4、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下的营销方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终端客户将采购需求告知经销商，由经销商将订单下达至公司，后续的出货、开票、付款和对账均由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完成。

为更好地服务和管理经销商，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公司通过《裕太微电子销售管理办法》《裕太微电子经销商管理制度》等文件已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完整的经销商引入准则及管理准则、经销商的退换货、违规处理以及退出等事项约定。此外，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分销代理协议》或《销售框架协议》等方式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约定。

公司的销售部门通过专业会展、技术论坛、行业协会等方式，结合《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要求，寻找合适公司产品的经销商。随着公司在业内口碑的不断积累，亦存在经销商主动谋求代理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通过优胜劣汰方式筛选合格经销商。

在经销模式下，营销工作主要由经销商自行开展，公司则全力配合经销商的营销工作。经销商向公司推荐终端客户申请样片测试，公司将送样给终端客户并由现场应用工程师参与该样片的测试工作。一旦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人员协同经销商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报价与终端客户达成一致后，终端客户需向经销商下单进入销售流程。

（2）直销模式下的营销方式

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与上述经销模式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终端客户取代了经销商与公司直接进行货物或服务或款项的往来。与经销模式相比，直销模式有利于为终端客户缩短销售环节、节约采购成本、优化服务内容以及提高需求的响应速度。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业内交流等方式挖掘直销客户。此外，部分客户通过官方网站、口碑传播等公开渠道联系公司主动谋求直销合作。公司的销售人员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成为直销客户，并向这些客户提供样片测试。一旦通过测试，公司销售人员将与直销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提供报价。达成一致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进入销售流程。

5、管理模式

公司不断积累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经验，经历不断探索和融合后，已逐步建立起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

（1）矩阵式管理

公司根据专业分工设置了研发部、市场部、质量管理部、运营部等部门，研发部又下设模拟设计部、算法设计部、数字后端部、数字设计部、硬件设计部、方案测试部以及网络产品部等分

部。在进行具体产品项目开发、客户服务等过程中，公司按需调集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此时专业部门和项目之间形成了矩阵。

矩阵式管理既保持了产品开发或售后维护的专业性，不断提高和积累技术能力，又明确项目的责任人和各成员的分工和目标，以确保相应任务高质量完成，极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管理的效率。

（2）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市场部、项目管理部、运营部等多个业务部门，且各部门职能相对独立，但公司质量管理部的工作贯穿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的整个过程。公司的质量管理部协助其他部门制定其操作规范、记录和整理日常的工作文档、监督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和质量控制。目前，公司建立了以质量管理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质量。

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力争为广大客户提供性能卓越、质量可靠的产品。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并已获得最新版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公司已获得 SGS ISO 26262:2018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认证，该标准是针对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的功能安全标准，覆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涉及产品的功能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概念、系统开发、软硬件开发及其他支持流程等。认证中的 ASIL 等级，即汽车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包括了由 A 至 D 四个 level，按由低到高排序，其中 ASIL D level 代表最高、最严格的功能安全等级。公司所获的即为 ASIL D 等级。鉴于整车厂对车载类零部件产品提出极高的安全性要求，该标准也逐渐成为当前汽车电子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汽车行业的公认标准之一。公司取得 ISO 26262（up to ASIL D）流程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功能安全流程领域的的能力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 良好的产业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14年6月出台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强调，进一步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瓶颈，推动产业整体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和加速国产化进程，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充分显示出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决心。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有助于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规模的快速发展。

此外，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网络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并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互联网行业的有序发展，加快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快网络升级换代，奠定了以太网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以来，中央会议多次提及“新基建”概念，会议要求出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为以太网芯片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能。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评价报告（2019）》，中国在信息产业规模、信息化应用效益等方面获得显著进步，信息化发展指数排名在近5年快速提升，位列全球第25名，首次超过G20国家的平均水平。中国信息化在网络基础设施、终端设备普及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信息化人力资源储备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将推动以太网芯片行业的持续发展。

2) 贸易摩擦带来新机遇

集成电路被喻为现代工业的“粮食”，是如今信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因其被运用在社会的百行百业，已成为国家战略性的产业。只有做到芯片底层技术和底层架构的完全“自主、安全、可控”才能保证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独立。以数据传输所需要的以太网芯片等为例，若传输中使用了大量的外国芯片，国家传输网络将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近几年世界贸易摩擦不断发生，集成电路技术成为贸易谈判中重要的筹码之一。目前，高端以太网芯片自给率非常低，以太网芯片行业的头部企业目前主要被境外厂商所占据，我国绝大部分以太网芯片依然依靠进口。高端以太网芯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境外不仅对中国本土的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较大的技术风险，也对中国的系统厂商形成了潜在的断供风险。国际贸易摩擦令国内市场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为以太网芯片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 集成电路国产化趋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大陆已是全球最大的电子设备生产基地，因此也成为了集成电路器件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且其需求增速持续旺盛。根据IBS统计，2018年中国消费了全球53.27%的半导体元器件，预计到2027年中国将消费全球62.85%的半导体元器件。电子终端设备对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等需求的不断提高加速了集成电路产品的更新换代，也要求设计、制造和封测产业链更贴近终端市场。因此，市场需求带动全球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持续的产能转移

带动了大陆半导体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根据 SEMI 的数据，2017~2020 年，62 座新晶圆厂将投入运营，其中 26 座在中国大陆，占比 42%。

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中国转移为集成电路国产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基础条件。对以太网芯片设计行业而言，中国大陆晶圆厂建厂潮，为其在降低成本、扩大产能、地域便利性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支持，对其发展起到了拉动作用。同时，大陆市场的旺盛需求和投资热潮也促进了我国芯片设计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及配套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环境的良性发展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机遇。

（2）面临的挑战

1）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在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很高要求。虽然经过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多年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从业人员逐步增多，但专业研发人才供不应求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另外，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和国际顶尖集成电路企业相比，高端、专业人才仍然十分紧缺。未来一段时间，人才匮乏仍然是制约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2）我国集成电路技术的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际市场上主流的集成电路公司大都经历了数十年以上的发展。国内同行业的厂商仍处于一个成长的阶段，与国外大厂依然存在技术差距，尤其是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所需的高端技术支持存在明显的短板，目前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中的部分高端市场仍由国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因此，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

3）芯片设计技术与境外芯片设计巨头仍有差距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门槛较高，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为欧美厂商，并占据了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与之相比，国内的芯片设计企业在经营规模、产品种类、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仍与境外芯片设计巨头存在较大差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含车载）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领域集中度较高，少量参与者掌握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欧美和中国台湾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形成了巨大的领先优势。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在全球以太网物理芯片市场竞争中，前五大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91%。在中国大陆市场，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市场基本被境外国际巨头所主导。

2022 年，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收入为 38,549.14 万元，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以 2021 年全球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120 亿元的市场规模计算，公司市占率较低，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2）车载以太网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全球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由境外企业主导，前五家企业几乎占据了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全部市场份额。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并通过德国 C&S 实验室的互联互通兼容性测试。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车载以太网芯片市场规模为 46.60 亿，假设该市场规模在 2022 年维持不变，公司 2022 年车载以太网芯片市场份额占比为 0.092%。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以太网传输速率发展

根据以太网联盟数据，基于铜介质的以太网技术从诞生至今历经了十兆以太网、百兆以太网、千兆以太网到万兆以太网的技术历程，目前规模应用的主流技术是 802.3ab 标准的千兆以太网。但随着无线网络应用设备的大量集中部署，以及实际接入速率已经可以达到 1.3Gbps 的 IEEE 802.11ac 无线终端的商用，千兆以太网传输将逐步向更高速率更迭。

虽然升级到万兆以太网可以提供更高的网络带宽及传输速率，但是万兆网络端口需要配套 Cat6/6a 或以上线缆，在网络布线上会存在诸多不便，为响应市场对高速网络数据传输的发展需求，2016 年 IEEE 协会正式发布了包含了 2.5G/5G 的两种传输速率规格的 IEEE 802.3bz 标准。IEEE 802.3bz 标准明确定义了 2.5G/5G 以太网介质的访问控制（MAC）参数、物理层规范和管理通过 2.5G/5G 以太网传输的网络对象等内容。基于 IEEE 802.3bz 标准的 2.5G/5G 以太网技术具备多方面优势特点，是目前基于双绞线的以太网技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序号	优势	具体内容
1	更高更快的网络传输速率	2.5G/5G 以太网都是基于万兆以太网调降时脉/速率开发而来，IEEE 802.3bz 国际标准如同千兆以太网，使用了 4 对导线负责传输与接收，但是每对导线的传输能力提升至 625Mbps、1250Mbps，因此传输速率总和能够达到 2.5Gbps、5Gbps。
2	无需额外布线成本投入	鉴于 IEEE 802.3bz 标准的出色兼容性，对于 2.5G 以太网，可以沿用现有的 Cat5e 线缆，而对于 5G 以太网则可以使用 Cat6 线缆，而且基础传输距离都能够达到 100 米。因此在使用 IEEE 802.3bz 标准后，不仅无需增加布线成本而且能够获得最高 2.5 倍、5 倍的数据传输速率。
3	速率自动协商并向下兼容	采用 IEEE 802.3bz 国际标准网络向下兼容 10Mbps、100Mbps、1000Mbps 等以太网传输速率。如果 2.5G/5G 网络端口和其他速率端口进行对接，通过其自协商功能，可以自动选择同样的工作参数，以使其传输能力达到双方都能够支持的最大值。

2) 车载以太网技术

目前汽车总线技术以 CAN 总线为主，LIN 总线为辅，CAN 总线具有多主仲裁的特点，但是它在每个时间窗口里只能一个节点赢得控制权发送信息，其他节点都要变为接收节点，因此 CAN 总线只能实现半双工通讯，最高传输速度 1Mbps（40m）。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当代汽车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为发展趋势，继续使用 CAN 总线连接不仅将造成汽车

电子系统成本大增，更无法满足高性能处理器实时高速双向数据交互的需求。车载以太网使用单对非屏蔽电缆以及更小型紧凑的连接器的使用，使用非屏蔽双绞线时可支持 15m 的传输距离（对于屏蔽双绞线可支持 40m），同时车载以太网可通过使用回声抵消在单线对上实现双向通信，满足智能化时代对高带宽的需求。

车载以太网是在普通以太网的基础上，针对车内通信技术需求研发的一种以太网连接车内电子单元的新型局域网技术。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车载以太网技术有望率先应用于智能驾驶及智能座舱，并在未来实现对整车现有车内通信技术的逐步替代，是近年以太网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车载以太网的物理层基于博通的 BroadRReach 技术并由 OPEN 联盟进行标准化。IEEE 协会在此基础上发布了以下车载以太网标准。

标准	标准制定时间	以太网名称	传输速率
802.3bw	2016 年	100BASE-T1	100Mbit/s
802.3bp	2016 年	1000BASE-T1	1000Mbit/s
802.3cg	2020 年	10BASE-T1S	10Mbit/s
802.3ch	2020 年	2.5G/5G/10Gbps BASE-T1	2.5G/5G/10Gbit/s

车载以太网在原以太网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优化和改良使之更为贴合车内通信需求，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	功能与作用
使用单对双绞线、满足汽车电磁辐射标准等要求	车载以太网使用单对非屏蔽电缆以及更小型紧凑的连接器的使用，使用非屏蔽双绞线时可支持 15m 的传输距离，这种优化处理使车载以太网可满足车载 EMC 要求。以百兆为例，车载以太网与普通以太网具有以下特征：①与 100BASE-TX 所使用的扰码相比，车载以太网数字信号处理器（DSP）采用了高度优化的扰码，可以更好地分离信号，比 100BASE-TX 系的频谱效率更高。②车载以太网的信号带宽为 66.7MHz，只有 100BASE-TX 系统的一半，可以改善回波损耗，减少串扰，并确保车载以太网可满足汽车电磁辐射标准要求。
“一对数据线供电”PoDL	普通的以太网供电 PoE 技术通常采用 4 对电缆提供 15.4W 的供电功率。为满足汽车轻量化要求，车载以太网开发了 PoDL，可在 1 对线缆上同时支持供电与数据传输，为电子控制单元 ECU 的正常运行提供 12VDC 或者 5VDC 供电电压。
电缆诊断	电缆诊断功能可以通过分析反射信号的幅度和延迟来检测电缆的故障位置，实现车载以太网连接的高度可靠性。
高能效以太网	当关闭引擎时，车上电子单元并不是全部关闭，这时需要用电池供电，而电池的电量又是有限的，这种情况下可采用高效能以太网技术通过关闭不在用的网络以降低耗电量。
时间同步	车内某些应用需要实现不同传感器之间的时间同步，或者在执行某次测量时需要知道不同节点的时刻，这就需要在全部参与测试的节点间做到同步，某些甚至需要达到亚微秒级别。车载以太网采用了 IEEE 802.1AS 的定时同步标准，该标准用一种更简单快速的方法确定主时钟，规定了广义的时间协议。

主要技术	功能与作用
时间敏感网络	车内的许多控制要求通信延迟要在微秒级。在普通以太网中只有当现有的包都处理完后才会处理新到的包，即使是在千兆的速率下也需要几百微秒的延迟，满足不了车内应用的需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IEEE 802.3 工作组开发了一种高优先级的快速包技术，使得快速包可插入到正在处理的包队列中被优先处理以保证延迟在微秒级范围内。

3) 时间敏感网络 (TSN) 技术

标准的以太网具有开放性好、互操作性好的技术优势，但调度方式导致网络性能往往不能满足确定性和实时性的要求。

近年来，时间敏感网络 (TSN) 技术作为新一代以太网技术，因其符合标准的以太网架构，具有精准的流量调度能力，可以保证多种业务流量的共网高质量传输，兼具技术和成本优势，得以在音视频传输、工业、移动承载、车载网络等多个领域成为下一代网络承载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之一。

时间敏感网络主要在时间同步、流量调度以及互操作三个方面对以太网技术协议进行了优化升级，包括利用 gPTP 技术提升时间同步机制的性能，利用时间分片、抢占、流过滤等技术扩展流量调度手段，以及利用路径控制、冗余设备以及 YANG 模型等技术增强网络的互操作功能。目前标准的制定主要集中在基于标准以太网的基础共性标准以及结合应用场景的技术细化和升级两个方面。

时间敏感网络旨在为以太网协议建立“通用”的时间敏感机制，以确保网络数据传输的时间确定性，同时利用数据整形，确保无论发生链路故障、电缆断裂以及其他错误，均能强制实现可靠的通讯，确保关键流量的复本在网络中能以不相交集的路径进行传送，只保留首先到达目的地的任何封包，从而实现无缝冗余，达到超高的可靠性。

TSN 应用举例	
应用领域	主要需求
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网络通常通过对网络协议进行专门定制化开发来解决确定性问题，但协议之间通常彼此封闭，且往往需要专用硬件的支持，造成了不同协议之间无法互通、只能转网专用、可扩展性差、成本高等问题，增加了网络部署的复杂性。TSN 技术遵循标准的以太网协议体系，天然具有更好的互联互通优势，可以在提供确定性时延、带宽保证等能力的同时，实现标准的、开放的二层转发，提升了互操作性。可以整合相互隔离的工业控制网络，为原有的分层的工业信息网络与工业控制网络向融合的扁平化的架构演进提供技术支撑。
车载通信	目前汽车控制系统非常复杂，例如刹车、引擎、悬挂等可能采用 CAN 总线，灯光、车门、遥控采用 LIN 系统，而娱乐应用则采用 FlexRay 和 MOST 系统。所有上述系统都可以用支持低延时且具有实时传输机制的 TSN 进行统一管理，降低给汽车和专业的 A/V 设备增加网络功能的成本及复杂性。

(2) 所属行业在新产业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各国正在经历着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的转型，数字经济的全面爆发使得网络传输芯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以太网通信已成为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战略基础设施。

1) 5G 和 WIFI6 建设推动以太网技术更新

2019 年，工信部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运营商开始在一二线城市大规模部署 5G 基站，并带来了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产品的更新。根据工信部公开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设超 70 万个 5G 基站，5G 终端连接数已超 1.80 亿。同时，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和三大运营商 2021 年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宣布 2021 年我国将新建 5G 基站 60 万个以上，较 2020 年继续提速。5G 商用正式启动，5G 网络建设开始驶入“快车道”。随着 5G 网络的建设以及未来 5G 网络的全面普及，对于适用于 5G 承载网络的以太网芯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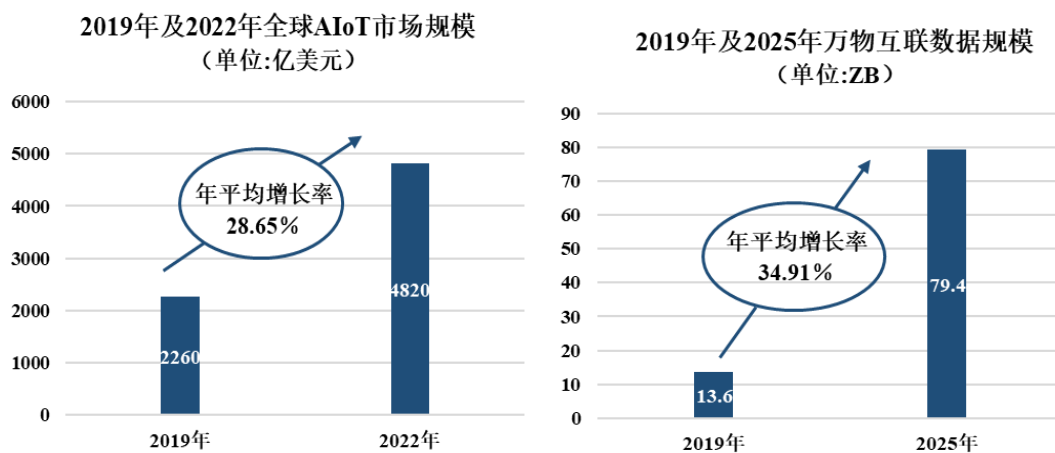
2019 年，WIFI6 无线局域网标准发布，带来路由器的更新需求。WIFI6 是第六代无线接入技术，适用于个人室内无线终端上网，具有传输速率高、系统简单、成本低等优点，目前 WIFI6 的单流带宽已经达到 1201Mbps，最大带宽支持 9.6Gbps，速度可以达到目前通用的 Wi-Fi5 的 2.7 倍，未来的应用领域广泛。IDC 数据指出，WIFI6 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始从一些主流厂商陆续登场，WIFI6 路由器的产值预计将保持 114% 的复合增长率，并在 2023 年达到 52.2 亿美元。无线终端的速率提升除了要求无线接入点（AP）、接入控制器（AC）等无线设备支持更高的速率和性能，同时也要求以以太网为主干的骨干网络的汇聚和核心层设备提供充足的带宽资源。

5G 及 WIFI6 等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意味着汇聚层设备必须提供高密度的高速接口，来汇集接入设备的流量，将在极大程度上推动以太网技术的发展和更新。

2) 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发展推动以太网芯片需求增长

近年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催生出大量物联网设备的网络接入需求，用户对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家庭网络的传输数据量呈几何倍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机器学习需要海量的数据资源素材作为基础，高清摄像头、语音采集等终端设备联网增多带来数据量不断上升，图像视频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等领域的数据传输量巨大，均急需快速、高效、可靠、稳定的网络传输作为基础。

根据 IDC 预测，全球 AIoT 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约 2,260 亿美元上升至 2022 年的约 4,82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28.65%；万物互联数据规模将从 2019 年的约 13.6ZB 上升至 2025 年的 79.4ZB。



数据来源: IDC

以太网作为应用最广泛的局域网传输技术,在传输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可以为物联网设备、操作系统和软件应用运行提供基础网络层,故而以太网技术广泛应用于机器设备传输以及摄像头等终端采集设备传输中。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数据传输量不断攀升,其应用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扩展,同时也将推动以太网端口性能的持续提升。

3) 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推动车载以太网技术发展

车载网络多年发展至今已形成以 CAN 总线为主流,多种总线技术并存的解决方案。但随着近年来汽车电子化浪潮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部电子电气元器件的数量和复杂度大幅提升,单辆车 ECU 数量已逐渐从 20-30 个发展到 100 多个,部分车辆线束长度已高达 2.5 英里, E/E 架构已经不能满足汽车智能化时代的发展需求,故而车载网络转向域控制和集中控制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总线也需要往高带宽方向发展。

目前博世、采埃孚等纷纷提出下一代网络架构,特斯拉在 Model 3 和 Model Y 中已采用域控制结构。架构的改变和自动驾驶传感器带来的大量数据处理需求,都使得带宽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技术的关键。与传统的车载网络不同,车载以太网可以提供带宽密集型应用所需的更高数据传输能力,同时其技术优势可以很好地满足汽车高可靠性、低电磁辐射、低功耗、带宽分配、低延迟、轻量化等方面的要求,将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的关键技术。

除上述优势外,线束轻量化是以太网相较于其他总线的另一大亮点。减轻汽车自重是节约能源和提高燃料经济性的最基本途径之一,而选用轻质材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最有效的方法。线束的复杂性使其成为汽车结构中仅次于底盘和发动机的第三重部件。部分传统总线线缆厚重,且需要额外的屏蔽以保护其不受电磁干扰,而车载以太网通过使用单根非屏蔽双绞线以及更小型紧凑的连接器和 LVDS 等传统总线相比可减少高达 80% 线束成本和 30% 的布线重量,为汽车制造、运转和维修节省大量成本。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致力于以太网芯片的设计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3,52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5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的专利 29 项，境外授予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1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芯片中包含高性能 SerDes、高性能 ADC/DAC、高精度 PLL 等 AFE 设计，同时也包括滤波算法和信号恢复等 DSP 设计，芯片研发需要深厚的数字、模拟、算法全方位的技术经验以及完整产品设计团队互相高效配合。经过技术与人才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高性能 SerDes 技术、高性能 ADC/DAC 设计技术、低抖动锁相环技术、高速数字均衡器和回声抵消器技术等 10 项应用于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核心技术。

作为通信系统级芯片，以上技术并不追求单个模块的极致性能，而是要在满足总体目标性能的前提下，将指标合理分解到每个模块，选择每个模块性能和功耗、面积之间最优的折衷，才能做出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基于上述先进的 AFE 技术和 DSP 技术，公司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片内集成了线对交叉检测和自动校正、极性校正、自适应均衡、串扰消除、回声消除、时钟恢复和错误校正等功能，具有优秀的传输性能、丰富的网络诊断功能，能够满足商业、工业、车载宽温需求和 ESD 防护。公司百兆、千兆产品技术指标已通过国内知名客户认证并实现大规模出货，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同类产品的替代，并因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公司获得汇川技术等知名客户授予的“合格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在迭代过程中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完善，各项性能指标稳步提高，公司现已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领先地位、符合本土化需求的核心技术能力。

(2)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均已实现小批量出货。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分为物理层产品技术和网络层产品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围绕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等核心技术领域，深入展开知识产权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得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1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4	6	72	17
实用新型专利	7	7	18	1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0	7	48	33
合计	41	20	138	62

表中其他主要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5,237,589.24	66,267,427.69	104.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35,237,589.24	66,267,427.69	104.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6	26.08	增加 7.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04.08%，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人力费用增加；随着新产品的量产流片，流片费用亦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万兆以太网通讯芯片研发项目	18,765,700.00	538,481.90	9,625,106.36	研发中	实现万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中关键技术,采用多模块并行计算的方式,在不牺牲解码性能的情况下,带来吞吐率的提升。	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技术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
2	车载网络通信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9,960,000.00	1,088,660.97	1,088,660.97	研发中	研究车载网络关键交换技术,满足车内网络通信传输和交换的要求。	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技术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
3	高速以太网通讯芯片研发项目	104,856,500.00	21,209,000.22	60,087,115.56	研发中	开发集成多路以太网 PHY 可应用于高密度以太网交换机的芯片。采用优化电源结构,使得供电网络在低功耗下仍能正常工作,优化高速 SerDes 采用预加重及接收端补偿,实现 PCB 长距离传输。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
4	多口网络通讯芯片研发项目	61,394,300.00	23,633,591.45	37,717,233.48	研发中	开发高速交换芯片与高速接口,可应用于数通,工业等高速通信场景。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监控设备、工业控制、智能电子
5	多口交换芯片研发项目	178,847,240.00	33,631,727.66	33,631,727.66	研发中	开发低功耗交换机,内置多口千兆物理层,通过搭配不同的多口物理层芯片最大实现满足不同场景建网需求。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监控设备、智能电子、汽车电子
6	车载以太网传输芯	200,271,000.00	16,566,519.3	16,566,519.32	研发中	开发车载高速通信芯片。具有高速率、低延迟、低功耗的特点。可实现双向控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片研发项目		2			制并传输大带宽数据。		
7	车载网络通讯芯片研发项目	78,520,900.00	19,095,749.38	26,323,886.74	研发中	开发车规级别交换芯片，包含交换子系统架构和车载以太网物理层设计。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当，实现国产芯片突破。	汽车电子
合计	/	722,615,640.00	115,763,730.90	185,040,250.0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3	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86	62.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881.68	4,210.3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9.26	50.7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57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与技术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是一个复杂的数模混合芯片系统，对此公司已建立模拟设计部、算法设计部、数字后端部、数字设计部、硬件设计部、方案测试部等研发部门，各团队之间通过磨合和经验积累已形成了一套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凭借优异的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已有百兆、千兆、2.5G 等传输速率以及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在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上基本实现对同类产品的替代，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各种场合的应用需求，已被广泛地运用于国内知名客户产品之中，为芯片后续的技术提高和性能优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的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1 项，并结合其他非专利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成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

2.现有人才与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已超 200 名，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超过六成；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通信芯片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史清、核心技术人员张棣棣、刘亚欢、车文毅均取得了国内外一流大学的博士或硕士学位，并曾供职于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功底、前瞻的战略眼光和敏锐的市场嗅觉。

除研发团队以外，公司的市场、运营、销售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3.本土化优势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发展较快的行业领域，中国已涌现一大批各个领域的世界级企业，可以预见中国是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最大的市场之一。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立足中国大陆，更为贴近、了解本土市场，能够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予以充分的服务支持，以本地化的支持和服务来吸引客户和提高客户粘性，稳步占据供应链的关键位置；此外，公司与本土网络设备商在企业文化、市场理念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更能相互认同，业务合作通畅、高效，形成了密切且相互依存的产业生态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前期需要大额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商业化，公司 2017 年成立，成立时间尚短，需要大额研发投入保证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开发，因此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在 2022 年上半年的量产流片因行业影响推迟回片，该等产品在 2022 年下半年回片后发生较大流片费用，且公司为加速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上涨，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另外，受 2021 年产能紧缩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客户端多数还处于去库存阶段，对公司后续的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客户端之后依然处于去库存阶段，且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无法得到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技术应用领域中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贴紧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则大量的研发投入将严重拖累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则可能致使公司产品及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进而导致公司已有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2、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大部分。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集中在百兆和千兆的产品，车规级芯片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公司 2.5GPHY 芯片、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刚实现小批量出货，车载千兆芯片仍处于研发状态。若公司在研产品市场开拓失败或者量产失败，将导致公司产品布局及收入增长

受到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 2017 年成立，成立两年后开始陆续推出多款芯片产品，研发成果得以快速产业化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密切相关。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对集成电路关键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突然离职，可能对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公司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单口、多口的百兆、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由于产品结构尚不丰富，可能导致公司百兆、千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境外。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此外，由于客户在选择以太网芯片供应商时仍会考虑行业龙头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可靠性，存在一定程度的惯性和粘性，不会轻易更换芯片供应商，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导致公司产品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处于劣势，存在被成熟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在产品布局上，国际龙头企业产品在以太网铜线、光纤两种传输介质上均有完善的产品布局，而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目前产品主要为基于铜线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且传输速率仅涵盖百兆、千兆，2.5G PHY 产品刚实现小批量出货，10G 速率尚处于技术预研阶段。从产品种类上看，国际巨头已推出了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亦包括上层交换领域产品，公司交换和网卡芯片刚刚实现小批量出货，公司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2022 年营业收入仅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尚处于亏损阶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芯片产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16%。未来，如果主要终端客户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安排，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主要终端客户的认可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企业替代，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因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终端客户，或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无法继续

维持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新客户开拓成果不及预期，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内，单一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

公司 202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9.75%，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69%，集中度极高，且公司未与供应商一签订产能保证协议，未来若包括供应商一在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在供应商处的产品流片推迟或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市场需求、产品售价、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市场竞争格局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研发完成产品的更新迭代，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或公司产品成本控制不力，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或者受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放宽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逐步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

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情况，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相关采购和销售的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8.49万元。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或者扩大研发投入，且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是面临全球化的竞争与合作并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及终端应用市场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或标准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致使公司产品或经营模式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144.53 万元，同比增长 57.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5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5.40 万元，亏损略有收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2,998,012.46	254,086,122.32	58.61
营业成本	213,533,418.87	167,442,061.28	27.53
销售费用	21,781,920.14	6,627,802.76	228.64
管理费用	39,678,207.39	21,221,067.61	86.98
财务费用	-711,450.8	1,309,513.11	-154.33
研发费用	135,237,589.24	66,267,427.69	1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4,941.33	-133,990.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6,642.54	-222,555,204.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535.17	216,007,365.17	-103.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且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增加，推动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更新迭代产品并进行成本管控，使得芯片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到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及技术投入，研发人员规模扩大，人力费用增加；随着新产品的量产流片，流片费用亦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关。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开始积极备货，发生大量晶圆和封装测试采购，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的不断提升，均导致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支付规模提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现金流出及支付与公司 IPO 相关的费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99.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144.53 万元，同比增加 57.30%；营业成本 21,353.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353.34 万元，同比增加 27.5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行业	391,445,327.09	213,533,418.87	45.45	57.30	27.53	增加 1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规级	249,671,404.09	140,703,626.99	43.64	74.93	54.33	增加 7.52 个百分点
商规级	102,293,809.97	62,223,602.81	39.17	15.88	-7.60	增加 15.45 个百分点
车规级	4,275,567.18	2,434,527.05	43.06	335.31	354.62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晶圆	29,641,332.04	7,221,714.19	75.64	145.71	-7.79	增加 40.55 个百分点
其他	5,563,213.81	949,947.83	82.92	15.82	67.67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内地收入	383,466,485.03	210,103,900.32	45.21	54.64	25.83	增加 12.54 个百分点
中国香港地区收入	7,978,842.06	3,429,518.55	57.02	814.71	632.54	增加 1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经销	323,325,214.98	176,382,899.34	45.45	68.84	31.01	增加 15.75 个 百分点
直销	68,120,112.11	37,150,519.53	45.46	18.78	13.25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 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工规级	颗	31,692,397	36,220,204	1,875,551	-5.12	28.81	-71.32
商规级	颗	33,147,260	39,793,006	13,810,651	-57.25	-33.09	-21.50
车规级	颗	837,306	687,139	318,535	177.37	321.97	155.7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且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增加，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合理备货，通过优化产销结构，保障订单出货需求及合理的库存水平。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安防、消费等领域景气度降低，行业库存水位居高不下，致使公司整体商规级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均有所下降。车规级产品销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车规产品逐步导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量均有大幅增长。

预计未来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景气度无法回升，终端市场销售不佳，订单减少，市场库存消化较慢，将导致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业绩有下滑的风险。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制造	121,140,298.34	56.73	92,395,956.64	55.18	31.11	
	封装测试	88,920,303.26	41.64	72,617,979.35	43.37	22.45	
	其他	3,472,817.27	1.63	2,428,125.29	1.45	43.02	
合计		213,533,418.87	100.00	167,442,061.28	100.00	27.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规级	晶圆制造	73,122,591.62	34.24	45,285,464.77	27.05	61.47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封装测试	66,185,419.97	31.00	45,029,570.91	26.89	46.98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	1,395,615.40	0.65	855,400.54	0.51	63.15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商规级	晶圆制造	39,734,610.00	18.61	39,178,090.59	23.40	1.42	
	封装测试	21,468,935.07	10.05	27,174,052.80	16.23	-20.99	
	其他	1,020,057.74	0.48	985,858.43	0.59	3.47	
车规级	晶圆制造	1,194,760.56	0.56	186,975.05	0.11	538.99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封装测试	1,130,029.77	0.53	334,147.97	0.20	238.18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	109,736.72	0.05	14,389.22	0.01	662.63	主要系销

							量增加所致
晶圆	晶圆制造	7,031,812.45	3.29	7,745,426.23	4.63	-9.21	
	封装测试	135,918.45	0.06	80,207.66	0.05	69.46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	53,983.29	0.03	5,908.09	0.00	813.72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	949,947.83	0.44	566,569.02	0.34	67.67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合计		213,533,418.87	100.00	167,442,061.28	100.00	27.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新加坡裕太	新设立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裕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201.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796.34	22.47	否
2	客户二	5,727.90	14.63	否
3	客户三	2,594.55	6.63	否
4	客户四	2,176.10	5.56	否
5	客户五	1,906.29	4.87	否
合计	/	21,201.18	54.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659.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9.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5,991.68	64.69	否
2	供应商二	6,878.38	27.82	否
3	供应商三	1,102.62	4.46	否
4	供应商四	362.42	1.47	否
5	供应商五	323.90	1.31	否
合计		24,659.00	99.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行业内，单一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2022)	上年同期数(2021)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1,781,920.14	6,627,802.76	228.64
管理费用	39,678,207.39	21,221,067.61	86.98
研发费用	135,237,589.24	66,267,427.69	104.08
财务费用	-711,450.80	1,309,513.11	-154.33
合计	195,986,265.97	95,425,811.17	105.38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发生 195,986,265.97 元，同比增长 105.38%，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第三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4,941.33	-133,990.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6,642.54	-222,555,204.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535.17	216,007,365.17	-103.95%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第三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288,775.46	7.15	56,445,622.16	10.21	-35.7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9,377.29	25.62	199,230,850.00	36.03	-34.7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70,572,590.28	13.91	49,820,182.27	9.01	41.6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授予客户的信用额度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116,289,999.99	22.92	59,416,628.67	10.74	95.7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977,211.12	1.18	3,691,118.98	0.67	61.9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付IPO相关的审计律师费用增加。
使用权资产	8,977,794.43	1.77	14,588,113.63	2.64	-38.4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办公室租赁有所调整所致。
无形资产	18,887,819.84	3.72	29,538,516.94	5.34	-36.0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79,230.83	0.69	2,491,896.65	0.45	39.6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办公室发生的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682.43	0.64	1,086,000.41	0.20	200.4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预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6,616,687.11	1.30	22,080,918.29	3.99	-70.0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成品入库较上期末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合同负债	102,543,779.73	20.21	161,913,784.90	29.28	-3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终止协议退回预收款项，以及履行合同义务形成收入带来预收款项的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5,191,792.12	6.93	13,122,553.31	2.37	168.1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138,303.27	1.21	1,822,387.12	0.33	236.8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4,477,742.75	0.88	2,895,741.80	0.52	54.6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规模扩大，应付社保费用以及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增加。
租赁负债	5,438,205.81	1.07	11,262,915.78	2.04	-51.7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办公室租赁有所调整所致。
递延收益	253,774.44	0.05	1,086,000.41	0.20	-76.6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捐赠资产收益使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本期计提的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累 计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减 值			
其他	199,230,850.0 0	788,527.2 9			260,000,000.0 0	330,000,000.0 0	130,019,377.2 9
其中： 理财产品	199,230,850.0 0	782,499.8 9			140,000,000.0 0	250,000,000.0 0	41,013,349.89
结构性存款		6027.40			120,000,000.0 0	80,000,000.00	89,006,027.4
合计	199,230,850.0 0	788,527.2 9			260,000,000.0 0	330,000,000.0 0	130,019,377.2 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昂睿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880 万元	100.00	448.14	142.08	1.09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速有线通信芯片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	20 万元	100.00	71.53	2.05	-17.49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进行车载通信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汽车 SoC 芯片相关关键技术等车载以太网物理层和网络层的研究	1000 万元	100.00	2879.55	684.93	-314.97
裕太微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高速通信芯片技术的海外研发及海外市场业务拓展	2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裕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以太网是 Ethernet 的英译名，是 IEEE 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制订的一种有线局域网通讯协议，应用于不同设备之间的通信传输。IEEE 组织的 IEEE 802.3 标准制定了以太网的技术标准，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自 1973 年发明以来，已经历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因其同时具备技术成熟、高度标准化、带宽高以及低成本等诸多优势，已取代其他网络成为当今世界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覆盖家庭网络以及用户终端、企业以及园区网、运营商网络、大型数据中心和服务提供商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以太网生态系统，为万物互联提供了基础。

以太网联盟将以以太网的应用分为以下五个大类：

序号	应用领域	具体内容
1	电信运营商	近年来电信运营商一直在推动高速以太网解决方案。路由器连接、EPON、光传输网络（OTN）设备的客户端光纤、有线和无线回传，以及 5G 移动部署正在推动应用的大幅增长，并持续推动以太网向更高的速率和更长的距离发展。
2	车载以太网	车载以太网是以太网近年来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根据 Ethernet Alliance 在 2020 年的预测，2021 年全球将有超过 1 亿辆汽车搭载以太网端口，部署的全部车载以太网端口将多达 5 亿个。车载以太网具有规模经济性和互操作性，可以为同时提供数据和电力传输，极大程度上降低车辆的成本和重量。
3	企业应用	智能楼宇、企业级数据中心等企业应用推动了数以亿计的以太网端口的需求，是以太网早期的最主要应用，在过去 15 年里，全球已经部署了超过 7000 万公里的铜电缆。
4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应用对以太网速度要求较低，但着重强调以太网能够经受工厂的恶劣环境，能够承受电磁干扰/射频干扰、冲击、振动、灰尘、水以及化学和气体的暴露。IEEE 定义了 802.3cg 标准，用于 10Mb/s 的操作，通过单对双绞线同时进行数据和电力传输，更好地提升以太网的互操作性。
5	数据中心	云服务商最早在 2010 年就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中采用 10GbE 服务器。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应用的快速发展，超大规模服务器已经开始使用 25GbE，并正在向 50GbE 及更高级别过渡。数据中心独特的网络架构推动了 100、200 和 400 GbE 的多种多模和单模光纤解决方案。

OSI 七层网络模型是互联网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模型，作为一个开放性的通信系统互连参考模型，其含义就是建议所有公司使用这个规范来控制网络。从硬件的角度看，以太网接口电路主要由 MAC 控制器和物理层接口 PHY 两大部分构成，对应 OSI 里第一层物理层（PHY）和第二层介质访问层（MAC）。

OSI 七层网络模型		
项目	名称	主要功能
其他上层	网络层、传输层、会话层、表示层、应用层	网络层、传输层：提供数据传输和交换功能； 会话层、表示层和应用层：提供用户与应用程序之间的信息和数据处理功能。
第二层	数据链路层（MAC）	数据链路层提供寻址机构、数据帧的构建、数据差错检查、传送控制、向网络层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等功能。数据链路层的芯片称之为 MAC 控制器。
第一层	物理层（PHY）	物理层定义了数据传送与接收所需要的电与光信号、线路状态、时钟基准、数据编码和电路等，并向数据链路层设备提供标准接口。物理层的芯片称之为 PHY。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PHY）工作于 OSI 网络模型的最底层，是以以太网有线传输为主要功能

的通信芯片，用以实现不同设备之间的连接，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监控设备、工业控制等众多市场领域，同时，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也是交换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通过与数据链路层（MAC）芯片配合或集成实现更高层的网络交换功能。具体而言，以太网物理层芯片（PHY）连接数据链路层的设备（MAC）到物理媒介，并为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提供传输媒体，处理信号的正确发送与接收。

公司产品主要为基于铜线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部分产品亦可同时支持铜线及光纤上的以太网传输。根据以太网联盟数据，目前基于铜介质的以太网传输速率主要介于 10Mbit/s 至 10Gbit/s 之间，从诞生至今历经了十兆以太网、百兆以太网、千兆以太网到万兆以太网的技术历程，考虑到目前下游应用的传输速率和万兆以太网成本因素，近年 IEEE 又推出了更加符合用户需求的 2.5G/5G 以太网标准。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等新兴概念的涌现极大丰富了终端形态和数据类型，使企业和园区网的数据总量和传输要求不断攀升到新的量级。面对日益增长的数据流和多媒体服务，大容量、高速率、多功能模块高端网络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未来基于铜介质的以太网将不断向更高的传输速率演进。考虑万兆网络端口需要配套 Cat6/6a 或以上线缆，需对现有布线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在网络布线上会存在诸多不便，基于 IEEE 802.3bz 标准的 2.5G/5G 以太网技术是目前更为主流的更新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持续开发全系列的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专注于该领域内的自主技术研发与创新，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实现通信芯片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为目标，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不断推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以太网芯片，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品质优良的全系列芯片产品。

未来公司将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中心和基础，构建物理层产品、网络产品、网络处理器 SOC 产品等多轮驱动的产品体系，坚持科技创新进步，凭借深厚的集成电路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有线通信芯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

具体而言，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领域，公司将在已有产品成熟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更优性能和更高通信速率的以太网物理层产品；瞄准车载新兴市场，积极推动车载以太网技术的成熟与应用；在网络产品领域，公司将借助在以太网物理层芯片领域已有的技术基础，将产品扩展至交换链路等上层芯片，增加交换芯片和网卡芯片两个新产品线，开发全系列以太网芯片产品，持续丰富产品生态；在网络处理器 SOC 产品领域，公司将基于以太网物理层和网络层模块，集

成 CPU 和其他通信 IP，将产品进一步扩展至可处理不同通信协议的网络处理器，并具备一定的算力功能，可作为汽车或工业领域的通信核心芯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的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公司目前已于上海、苏州和成都三地分别设立了办公场所，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对现有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进行升级开发，保持现有系列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出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成立了独立的研究设计团队，不断增加经验丰富、专业度高的研发设计人员，已针对性地开发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产品。例如，在美国和中国台湾等竞争对手长期主导的高性能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有百兆、千兆以及 2.5G 等多种传输速率以及不同端口数量的产品组合可供销售，并已成功进入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单口车载百兆以太网物理层芯片已通过 AEC-Q100 Grade 1 车规认证，并通过德国 C&S 实验室的互联互通兼容性测试。

2. 市场拓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开拓取得较快发展，2021 年公司产品实现快速放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将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利用丰富的经销商渠道，积极宣传公司的产品性能与特色，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沟通交流，能够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提供快捷的技术与商务服务。同时，公司目前已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拓展海外市场。

基于公司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同时通过定期组织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与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与业务知识，持续培养技术型销售人才，公司的整体销售能力持续提高。对于行业龙头客户，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与技术支持部门，与客户保持密切地交流沟通，及时掌握行业的发展方向，使产品开发方向 and 市场需求保持一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宣传力度，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媒体方式，拓展营销与服务网络的覆盖度，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3. 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制度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和全体部门及员工的经营活动均在公司全套内部制度框架体系下有序开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规模等都会有大幅度的增长，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调配、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会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与服务人才的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不断地提高管理水平，持续地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4. 并购重组措施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业务，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公司将综合评估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与公司的兼容性，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使并购实现 1+1>2 的协同效果。

5. 多元化融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积极回馈投资者，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三会” 运作情况

1、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关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

3、关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4、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史清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7年6月	2023年12月	9,930,840	9,930,840	0	/	175.93	否
欧阳宇飞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7年6月	2023年12月	7,345,440	7,345,440	0	/	176.63	否
唐晓峰	董事	男	50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4,220,400	4,220,400	0	/	0.00	否
吴昆红	董事	男	56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0.00	否
姜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9.60	否
计小青	独立董事	女	49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10.80	否
王欣	独立董事	女	51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9.60	否
音玥晗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40.37	否
祁欣	监事	女	29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0.00	否
朱彦琪	职工监事	女	28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23.06	否

柴晓霞	财务总监	女	47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109.70	否
王文倩	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0	0	0	/	73.66	否
张栎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8年1月	/	0	0	0	/	117.71	否
刘亚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7年6月	/	0	0	0	/	117.91	否
车文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7年6月	/	0	0	0	/	118.35	否
苏璵	首席市场官	女	42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0	0	0	/	-	否
许勇兵	研发部副总裁	男	46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0	0	0	/	-	否
郝世龙	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男	41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21,496,680	21,496,680	0	/	983.32	/

注：

1. 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个税，以及为员工承担的补贴。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为其在本公司入职时间。
3.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史清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上海伽利略导航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科学家；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欧阳宇飞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华邦（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芯片设计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福华先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芯片设计

	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上海士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设计高级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项目群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以太网事业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开始着手创办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上海禾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晓峰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整车工程部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底盘及动力总成集成部总监；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前期车辆开发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上海汽车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职于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昆红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今，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姜华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担任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担任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感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物云信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计小青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新疆瑞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诚和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7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音玥晗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上海润伟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总裁助理；2021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总裁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祁欣	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兴学院，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朱彦琪	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

	上海家乐福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需求计划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柴晓霞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奥林巴斯（广州）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管理系长；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主管；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会计管理主管；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文倩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棫棫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钰硕电子科技，担任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数字设计总监。
刘亚欢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担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算法设计总监。
车文毅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技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模拟电路设计总监。
苏臻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销售部，担任亚太区销售经理，大中华区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市场官。
许勇兵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职于武汉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武汉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钰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高级资深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副总裁。
郝世龙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环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创锐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三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苏璵女士为公司首席市场官、许勇兵先生为公司研发部副总裁、郝世龙先生为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史清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1.5390%的股份；欧阳宇飞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1.5390%的股份；唐晓峰先生通过航投观睿致赛间接持有公司小于 0.005%的股份；柴晓霞女士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1847%的股份；王文倩女士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1354%的股份；张棣棣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9148%的股份；刘亚欢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8778%的股份；车文毅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7695%的股份；苏璵女士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1600%的股份；许勇兵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4371%的股份；郝世龙先生通过瑞启通间接持有公司 0.6316%的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晓峰	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
	众享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宁波享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	/
	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	2022年7月	/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管	2022年7月	/
	苏州浩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常州钜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苏州微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
	合肥六角形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工物观睿（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2023年1月
	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重庆多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
智协慧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吴昆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1993年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姜华	中物云信息科技（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7月	/

	锡)有限公司			
	无锡益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威海敬元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北京国科云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上海锦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浙江中科天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计小青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王欣	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7年11月	/
	上海川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祁欣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投资经理	2018年4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评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29.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3.9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5月9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

		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清	否	4	4	4	0	0	否	1
欧阳宇飞	否	4	4	4	0	0	否	1
唐晓峰	否	4	4	4	0	0	否	1
吴昆红	否	4	4	4	0	0	否	1
姜华	是	4	4	4	0	0	否	1
计小青	是	4	4	4	0	0	否	1
王欣	是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计小青（主任委员）、姜华、欧阳宇飞
提名委员会	王欣（主任委员）、计小青、史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华（主任委员）、计小青、欧阳宇飞
战略委员会	欧阳宇飞（主任委员）、史清、姜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5月4日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5月25日	一、《关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年9月23日	一、《关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进一步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	--	------------------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4 日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4 日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四、《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33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37
合计	2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76
本科	118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1
合计	2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一流的人才，一流的业绩，一流的回报”的用人理念，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的福利保障。除基本工资外，公司结合员工绩效表现、员工潜力，给予奖金、荣誉奖励、中长期激励等，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文化主线贯穿员工职业全生命周期，形成新人、熟手、骨干、管理者四级培训体系，采用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人培训、管理技能类、专业技能类、特殊技能类等具体培训项目，将全员纳入培训发展视野，赋能员工，激发员工发展动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组织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28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590,897.42 元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条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包括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发放现金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程序及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调整薪酬实际发放数量。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和流程，涵盖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以及内部控制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按规定执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有效的预防、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不断将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的理念进一步植根于公司运营管理各个环节，持续推进和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积极履行企业各方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坚持多方位技术研发策略，建设全方面芯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努力减少运营产生的环境足迹，设计绿色产品或有益于环境改善的产品；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营造进取的职场环境，培育行业人才。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保障股东及各相关方权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同时，公司重视生产经营工作，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坚持以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财务稳健及资产、资金安全。在职工权益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保障公司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多个网络系统管理平台，公司经营数据得以更快更准确的提供至管理层，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决策效率。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成立时即确定了专注于有线通信芯片领域的公司发展战略，并立足国内建立起卓越的本地化研发和支持队伍，致力于高端以太网芯片的研发，籍以实现国内以太网芯片领域的进一步突破。成立之初，公司以国产化率极低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作为市场切入点，已逐步建立起多领域、多层级的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产品序列，成功进入多家国内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打入被国际巨头长期主导的市场公司以以太网物理层芯片为中心和基础，构建物理层产品、网络产品、网络处理器 SOC 产品等多轮驱动的产品体系，坚持科技创新进步，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有线通信芯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高综合价值的全系列有线通信芯片产品。

近年来公司荣获“2021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中国信通院、新华三等数家国内知名机构合作制定特种以太网通信标准。2022 年，公司获得“2022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未来公司将坚持“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保持对市场和客户的敬畏，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依托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拓展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更多市场领域

供应国产高端有线通信芯片产品，致力成为我国有线通信芯片领军企业。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	/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始终牢记对股东的受托责任，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克服产能紧缺等诸多挑战，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系列与客户规模持续丰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61%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规范运行。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秉持“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价值观，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与晋升激励机制；公司持续推进员工培训、发展、评价体系，关注员工的长期成长与发展，通过各种职业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水平；通过团建、茶歇等方式，促进了员工与管理层的互动，努力营造自由、责任、积极、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平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环境。

公司会在各个重大节日期间为员工准备节日福礼，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福利体检及生日礼物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3.2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529.5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2.31

注：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持股不包含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进行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公司分别向晶圆制造厂商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最终将芯片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及数通、安防、工业、消费及车载等应用领域知名客户等产业链伙伴建立了稳定良好，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秉持“效率第一、追求卓越”的文化理念，致力于实现“成为高速有线网络通信芯片领跑者”的终极目标，持续专注于高速有线网络通讯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助力客户价值实现与提升。一方面，公司将解决客户痛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首要目标，通过持续跟踪与深入调研，及时了解技术趋势与客户需求，并不断扩充产品品类，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质量持续跟踪和改进，依靠“自主创新，坚定发展，顾客至上，品质卓越”的总体质量管理方针，持续技术创新，并不断提升产品可靠性和服务专业性。公司不断增加现场技术支持的团队规模与服务区域，在上海、苏州、深圳和成都组建了专业的现场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等领域，提升了现场支持的效率，优化客户体验。

公司持续改进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共同开拓先进芯片工艺技术。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

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紧密合作，建立了高效的联动机制，以加快技术迭代并保证产品供货周期。一方面，基于与上述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封装测试良率，有效保证供应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产品产量和供货周期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协同上下游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将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技术合作，进行工艺提升或完善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只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厂商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及委外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可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 https://www.motor-comm.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工作如下：

1、建立完善的信息监控制度：定期收集竞争对手产品及专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规避研发风险，及时获取侵权信息，加强技术创新保护；

2、研发项目监督管理：在项目立项及研发期间定期进行跟踪，协助完善研发方案，并对产品进行全面专利布局；

3、完善的信息保护制度：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以国际标准信息安全保护体系为蓝本，使用网络防火墙隔离、生物识别门禁系统等技术，通过环境隔离等手段，采用分层分级的权限控制，数据分类隔离等手段严格管控确保无人为泄密，充分保障企业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同时，管理层积极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史清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8、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9、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0、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11、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经理 欧阳宇飞</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7、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8、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p>	<p>个月</p>				
--	--	---	-----------	--	--	--	--

		<p>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9、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续稳定经营。</p> <p>6、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8、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9、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李海华	<p>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航投观睿致赛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p> <p>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7、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p>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p> <p>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p>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6、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p>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p> <p>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p> <p>(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史清、欧阳宇飞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启通、唐晓峰	<p>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裕太微及其实际控制人	<p>1、公司/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裕太微	<p>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p> <p>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p> <p>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3、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裕太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項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p>					
其他	<p>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瑞启通、唐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p>	<p>1、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账户。 (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裕太微、实控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 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 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证发[202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 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 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p> <p>(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 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 增持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	--	--	--	--	--	--	--

		<p>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p> <p>（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分红	裕太微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3、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乔琪、施丹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乔琪（1 年）、施丹华（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	原员工朱某	无	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见表下概述	349.93	是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收到受理通知	未判决、未执行

裕太微上海分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劳动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浦劳人仲（2022）办字第 6205 号）赔偿金 58.82 万元计入相关费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为原告无需支付被告违法解除赔偿金、年休假工资、绩效奖金及竞业补偿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2023 年 2 月，裕太微上海分公司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月 10 日的开庭传票，法院通知双方均提起诉讼，遂决定合并审理本案，并以先提交申请的一方（裕太微上海分公司）为原告。后因双方补充证据材料，法院分别定于 4 月 19 日、6 月 12 日再次开庭审理此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数额的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4、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9,900.00	12,9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中信银行上海周浦支行	理财产品	1,400	2022/9/1	2023/1/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19%	/	/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上海周浦支行	理财产品	1,600	2022/11/24	2023/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6%	/	/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上海周浦支行	理财产品	900	2022/11/24	-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6%	/	/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2/30	2023/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0%-2.85%	/	/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	4,000	2021/12/20	2023/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7%	/	/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理财产品	1,000	2022/12/30	2023/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2%	/	/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821.8892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裕太微”，证券代码为“688515”。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史清	0	9,930,840	16.55	9,930,840	9,930,84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瑞启通	0	8,109,120	13.52	8,109,120	8,109,120	无	0	其他
欧阳宇飞	0	7,345,440	12.24	7,345,440	7,345,44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哈勃科技	0	5,573,820	9.29	5,573,820	5,573,82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海华	0	4,965,420	8.28	4,965,420	4,965,42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唐晓峰	0	4,220,400	7.03	4,220,400	4,220,4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鼎福投资	0	2,209,560	3.68	2,209,560	2,209,56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2,080	3.39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其他
汇琪创投	0	2,032,080	3.39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其他
光谷烽火	0	1,741,620	2.90	1,741,620	1,741,62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史清	9,930,840	2027年1月1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瑞启通	8,109,120	2027年1月1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欧阳宇飞	7,345,440	2027年1月1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哈勃科技	5,573,82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李海华	4,965,42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唐晓峰	4,220,400	2027 年 1 月 1 日	0	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后，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鼎福投资	2,209,56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汇琪创投	2,032,08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光谷烽火	1,741,620	2024 年 2 月 10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
------	----------	--------------	---------	------------	--------------

					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 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 另类投资子 公司	652,173	2025 年 2 月 10 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欧阳宇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史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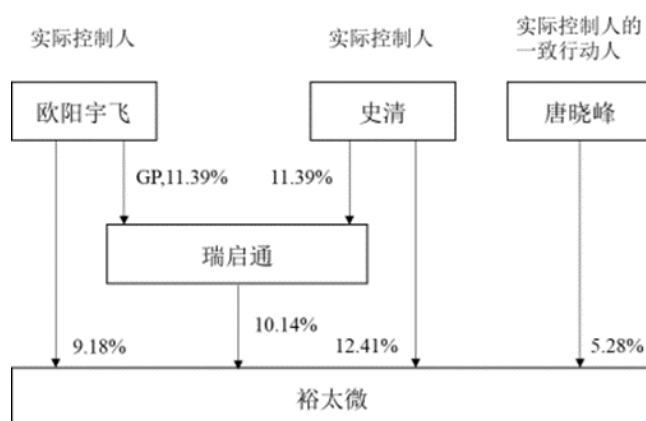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瑞启通	欧阳宇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21日	91320500MA1NL9YL7C	1,097,759.31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36 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裕太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裕太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五、38 收入与第十节、七、61 营业收入。2022 年度裕太微营业收入为 402,998,012.46 元。由于收入是裕太微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裕太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分析评估； 3、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条件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及项目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p>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并向其函证确认；</p> <p>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其他信息

裕太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裕太微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裕太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裕太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

导致对裕太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裕太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裕太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288,775.46	56,445,62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0,019,377.29	199,230,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965,011.74
应收账款	七、5	70,572,590.28	49,820,18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16,289,999.99	59,416,62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58,709.55	1,253,29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0,277,456.74	114,642,025.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977,211.12	3,691,118.98
流动资产合计		460,884,120.43	493,464,73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963,794.61	10,373,133.24
在建工程	七、22		1,469,25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977,794.43	14,588,113.63
无形资产	七、26	18,887,819.84	29,538,51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479,230.83	2,491,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262,682.43	1,086,00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71,322.14	59,546,914.53
资产总计		507,455,442.57	553,011,65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616,687.11	22,080,918.29
预收款项	七、37	40,283,019.03	40,283,019.03
合同负债	七、38	102,543,779.73	161,913,78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191,792.12	13,122,553.31
应交税费	七、40	6,138,303.27	1,822,387.1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77,742.75	2,895,74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80,410.93	3,324,447.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330,691.37	17,910,022.13
流动负债合计		212,262,426.31	263,352,87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438,205.81	11,262,915.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3,774.44	1,086,0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1,980.25	12,348,916.19
负债合计		217,954,406.56	275,701,79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8,741,858.54	226,142,21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240,822.53	-8,832,3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9,501,036.01	277,309,861.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9,501,036.01	277,309,86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 权益) 总计		507,455,442.57	553,011,651.99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32,687.85	55,987,6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9,377.29	199,230,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65,011.74
应收账款	十七、1	57,720,392.87	49,820,18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216,858.84	59,362,364.5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067,942.89	1,258,848.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277,456.74	114,642,025.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7,211.12	3,422,523.20
流动资产合计		446,911,927.60	492,689,45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9,000,000.00	1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32,762.67	10,315,748.82
在建工程			1,469,25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92,878.12	12,699,591.40
无形资产		18,887,819.84	29,538,51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9,230.83	2,491,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2,682.43	1,086,00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55,373.89	76,401,007.88
资产总计		521,067,301.49	569,090,46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16,687.11	22,080,918.29
预收款项		40,283,019.03	40,283,019.03
合同负债		102,542,213.36	161,913,784.90
应付职工薪酬		27,577,406.47	11,922,171.93
应交税费		5,799,008.08	1,793,974.66
其他应付款		6,712,196.29	4,636,38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8,813.60	2,875,270.62
其他流动负债		13,330,487.74	17,910,022.13
流动负债合计		206,039,831.68	263,415,54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3,295.48	9,883,38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774.44	1,086,0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7,069.92	10,969,385.22
负债合计		210,856,901.60	274,384,92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741,858.54	226,142,21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468,541.35	8,563,32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210,399.89	294,705,53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067,301.49	569,090,463.02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998,012.46	254,086,122.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2,998,012.46	254,086,12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151,264.04	263,176,029.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3,533,418.87	167,442,06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31,579.20	308,157.30
销售费用	七、63	21,781,920.14	6,627,802.76

管理费用	七、64	39,678,207.39	21,221,067.61
研发费用	七、65	135,237,589.24	66,267,427.69
财务费用	七、66	-711,450.80	1,309,513.11
其中：利息费用		484,062.04	630,598.90
利息收入		116,375.21	148,012.77
加：其他收益	七、67	7,402,542.23	6,777,09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81,061.62	1,943,49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88,527.29	214,24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0,789.28	-246,52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160,106.68	-34,13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1,96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476.35	-435,726.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87	42,78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9,53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472.48	-462,478.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72.48	-462,478.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72.48	-462,478.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72.48	-462,478.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472.48	-462,478.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472.48	-462,478.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5,080,705.36	254,098,018.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6,162,291.56	167,454,671.61
税金及附加		1,603,475.67	308,157.30
销售费用		21,686,329.00	6,627,802.76
管理费用		39,130,559.54	20,751,983.94
研发费用		132,083,871.11	66,761,968.50
财务费用		-779,741.66	1,242,487.00
其中：利息费用		415,222.02	563,136.45
利息收入		111,236.35	146,088.59
加：其他收益		7,367,165.12	6,665,84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381,061.62	1,943,49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527.29	214,247.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685.36	-250,14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0,106.68	-34,13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6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214.34	-509,737.93
加：营业外收入		3.02	42,7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9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5,217.36	-497,351.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5,217.36	-497,35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5,217.36	-497,351.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5,217.36	-497,351.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955,804.36	366,355,62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343.93	84,68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92,945.72	12,612,0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25,094.01	379,052,32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070,201.21	297,068,75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13,854.56	53,786,5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2,435.03	1,285,95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283,544.54	27,045,0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10,035.34	379,186,3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4,941.33	-133,99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1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1,061.62	1,943,49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81,061.62	197,943,94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4,419.08	50,499,14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44,419.08	420,499,1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6,642.54	-222,555,20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61,680.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1,68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27,535.17	3,954,31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7,535.17	3,954,31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535.17	216,007,36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012.74	-3,14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6,846.70	-6,684,97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5,622.16	63,130,60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8,775.46	56,445,622.16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364,334.85	364,023,81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6,343.93	84,68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3,493.96	26,016,44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04,172.74	390,124,94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13,430.87	296,930,104.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44,978.62	51,565,40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5,215.76	1,285,95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0,696.04	26,858,7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834,321.29	376,640,2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0,148.55	13,484,70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1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1,061.62	1,943,49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81,061.62	197,943,94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4,419.08	50,460,61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200,000.00	3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44,419.08	434,460,6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6,642.54	-236,516,67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61,680.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1,68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0,443.17	3,556,28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0,443.17	3,556,28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443.17	216,405,39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012.74	-3,14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4,961.92	-6,629,71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649.77	62,617,3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2,687.85	55,987,649.77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99,646.56						-408,472.48		12,191,174.08		12,191,174.08
(一) 综											-408,472.48		-408,472.48		-408,472.48

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99,646.56								12,599,646.56	12,599,646.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99,646.56								12,599,646.56	12,599,646.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9,240,822.53	-	289,501,036.01		289,501,036.01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	54,311,029.72		54,311,02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7,026,262.25				143,603,698.03						96,318,930.56	-	54,311,029.72		54,311,029.72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82,538,513.95						87,486,580.51		222,998,832.21	222,998,83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478.38		-462,478.38	-462,47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22,365,169.66								223,461,310.59	223,461,310.59
1. 所有者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99,630.02								3,499,630.02	3,499,630.0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					87,949,058.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832,350.05		277,309,861.93		277,309,861.93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 0.00				226,142, 211.98					8,563,32 3.99	294,705, 535.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 0.00				226,142, 211.98					8,563,32 3.99	294,705, 53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99,6 46.56					2,905,21 7.36	15,504,8 6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05,21 7.36	2,905,21 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2,599,6 46.56						12,599,6 46.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2,599,6 46.56						12,599,6 46.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38,741,858.54					11,468,541.35	310,210,399.8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	所有者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备	积	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 78,888,383.26	71,741,5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26,262.25				143,603,698.03					- 78,888,383.26	71,741,57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973,737.75				82,538,513.95					87,451,707.25	222,963,95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97,351.64	- 497,35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6,140.93				222,365,169.66						223,461,310.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6,140.93				218,865,539.64						219,961,68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99,630.02						3,499,630.0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1,877,596.82				-139,826,655.71					87,949,058.8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6,142,211.98					8,563,323.99	294,705,535.97

公司负责人：欧阳宇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晓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 6,000 万股股本，超过折合股本部份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2021）1220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裕太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由其颁发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CA8B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所处行业：集成电路行业。

公司主营经营活动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宇飞。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宇飞和史清。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新加坡裕太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iii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iv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0、5	33.33、31.67、19、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IP 授权	1-3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10	年限平均法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④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⑤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1)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

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ii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i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i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i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ii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i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ii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适用	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i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i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

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i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昂磐微	25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上海裕太	20
新加坡裕太 注	1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注册，尚未开始经营。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11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裕太均本期亏损，因此其并未实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21 年、2022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子公司昂馨微于 2019 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昂馨微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裕太系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1 年成立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上海裕太自 2022 年 8 月日起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6,288,775.46	56,445,622.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288,775.46	56,445,622.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19,377.29	199,230,85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30,019,377.29	199,230,850.00
合计	130,019,377.29	199,230,85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65,011.74
合计		8,965,011.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0,572,590.28
4-6 个月（含 6 个月）	
7-12 个月（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70,572,590.2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0,572,590.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72,590.28	100.00			70,572,590.28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其中:										
账龄组合	70,572,590.28	100.00			70,572,590.28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0.51	49,820,182.27
合计	70,572,590.28	100.00			70,572,590.28	50,073,774.33	100.00	253,592.06		49,820,182.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0,572,590.28		
4-6 个月 (含 6 个月)			
7-12 个月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0,572,59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434,526.58	30.37	

第二名	8,064,000.00	11.43	
第三名	7,807,147.08	11.06	
第四名	5,947,730.71	8.43	
第五名	5,510,992.48	7.81	
合计	48,764,396.85	69.1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289,999.99	100.00	59,416,628.6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6,289,999.99	100.00	59,416,628.6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6,132,223.70	65.47
第二名	24,287,200.00	20.89
第三名	12,353,245.60	10.62
第四名	729,772.00	0.63
第五名	120,902.17	0.10
合计	113,623,343.47	97.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8,709.55	1,253,298.07
合计	1,458,709.55	1,253,29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180 天	407,340.86
180-360 天	
1 年以内小计	407,340.86
1 至 2 年	241,990.00
2 至 3 年	824,113.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4,734.44
合计	1,458,709.5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8,373.59	1,192,412.75

应收出口退税		72,063.78
备用金		753.20
垫付费用	155,070.40	
合计	1,473,443.99	1,265,229.7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931.66			11,931.6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52.78			2,852.78
本期转回	-50.00			-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734.44			14,734.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931.66	2,852.78	50.00			14,734.44
合计	11,931.66	2,852.78	50.00			14,734.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租房押金	824,113.13	2—3 年	55.93	8,241.13
第二名	租房押金	192,993.00	1 年以内	13.10	1,929.93
第三名	租房押金	122,990.00	1-2 年	8.35	1,229.90
第四名	租房押金	57,000.00	1-2 年	3.87	570.00
第五名	打印机租赁押金	38,000.00	1-2 年	2.58	380.00
合计	/	1,235,096.13	/	83.83	12,350.9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80,092.95	980,058.44	67,100,034.5 1	42,971,115.49	36,961.89	42,934,153.6 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38,683.68		938,683.68	828,564.57		828,564.57
产成品	28,261,561.55	3,219,434.9 8	25,042,126.5 7	40,536,419.17	85,390.76	40,451,028.4 1
发出商品				2,679,227.25		2,679,227.25
在途物资				12,015,261.68		12,015,261.6 8
低值易耗品	130,987.62		130,987.62	115,733.68		115,733.68
委托加工物资	5,900,824.62		5,900,824.62	15,618,056.38		15,618,056.3 8

自制半成品	1,164,799.74		1,164,799.74			
合计	104,476,950.16	4,199,493.42	100,277,456.74	114,764,378.22	122,352.65	114,642,025.5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61.89	975,953.64		32,857.09		980,058.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产成品	85,390.76	3,217,010.13		82,965.91		3,219,434.98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合计	122,352.65	4,192,963.77		115,823.00		4,199,493.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462,817.10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4,766,981.12	528,301.88
产能保证金	1,210,230.00	700,000.00
合计	5,977,211.12	3,691,118.9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963,794.61	10,373,133.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963,794.61	10,373,13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05,636.71	2,417,041.48	13,122,678.19
2.本期增加金额	4,661,302.26	711,753.68	5,373,055.94
(1) 购置	4,478,669.18	711,753.68	5,190,42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633.08		182,633.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366,938.97	3,128,795.16	18,495,734.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32,487.52	717,057.43	2,749,544.95
2.本期增加金额	3,115,660.69	666,733.88	3,782,394.57
(1) 计提	3,115,660.69	666,733.88	3,782,394.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48,148.21	1,383,791.31	6,531,939.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18,790.76	1,745,003.85	11,963,794.61
2.期初账面价值	8,673,149.19	1,699,984.05	10,373,133.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9,253.66
工程物资		
合计		1,469,25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						
测试设备				123,893.80		123,893.80
装修工程				1,345,359.86		1,345,359.86
合计				1,469,253.66		1,469,25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ERP 软件			132,075.47		132,075.47							自筹资金
测试设备		123,893.80	58,739.28	182,633.08								自筹资金
装修工程	2,600,000	1,345,359.86	840,722.66		2,186,082.52							自筹资金
合计	2,600,000	1,469,253.66	1,031,537.41	182,633.08	2,318,157.9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89,445.50	17,189,445.50
2.本期增加金额	3,034,921.42	3,034,921.42
—新增租赁	3,034,921.42	3,034,921.42
3.本期减少金额	5,328,561.13	5,328,561.13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5,328,561.13	5,328,561.13
4.期末余额	14,895,805.79	14,895,805.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01,331.87	2,601,331.87
2.本期增加金额	3,671,916.89	3,671,916.89
(1)计提	3,671,916.89	3,671,916.89
3.本期减少金额	355,237.40	355,237.40
(1)处置	355,237.40	355,237.40
4.期末余额	5,918,011.36	5,918,01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77,794.43	8,977,794.43
2.期初账面价值	14,588,113.63	14,588,113.6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082,918.24	2,324,511.10	33,407,42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81.13	4,887,416.48	5,084,397.61
(1) 购置	196,981.13	4,887,416.48	5,084,397.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279,899.37	7,211,927.58	38,491,826.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02,128.40	366,784.00	3,868,91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1,965.96	1,723,128.75	15,735,094.71
(1) 计提	14,011,965.96	1,723,128.75	15,735,09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14,094.36	2,089,912.75	19,604,007.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65,805.01	5,122,014.83	18,887,819.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80,789.84	1,957,727.10	29,538,516.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491,896.65	2,455,348.58	1,468,014.40		3,479,230.83
合计	2,491,896.65	2,455,348.58	1,468,014.40		3,479,230.8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61,516.51	387,876.37
可抵扣亏损	232,448,299.59	156,632,316.26
合计	248,309,816.10	157,020,192.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3,174,663.79	3,174,663.79	
2028 年度	15,647,800.97	15,647,800.97	
2029 年度	36,461,517.07	36,461,517.07	
2030 年度	59,413,728.08	59,413,728.08	
2031 年度	41,934,606.35	41,934,606.35	
2032 年度	75,815,983.33		
合计	232,448,299.59	156,632,316.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捐赠资产	253,774.44		253,774.44	1,086,000.41		1,086,000.4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08,907.99		3,008,907.99			
合计	3,262,682.43		3,262,682.43	1,086,000.41		1,086,000.41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署《企业进驻协议书》，商定公司进驻车载以太网芯片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陆续向裕太微提供仪器设备设施。公司按照设备仪器使用年限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相应费用科目。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6,616,687.11	22,080,918.29
合计	6,616,687.11	22,080,918.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0,000.08
1—2 年（含 2 年）	20,000,000.08	20,000,000.09
2-3 年（含 3 年）	20,000,000.09	283,018.86
3 年以上	283,018.86	
合计	40,283,019.03	40,283,01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40,000,000.17	预收货款，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客户 B	283,018.86	预收货款，尚未履行合同义务
合计	40,283,019.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138,261.06	107,563,082.41

1—2 年（含 2 年）	7,980,957.88	54,350,702.49
2—3 年（含 3 年）	2,424,560.79	
合计	102,543,779.73	161,913,784.90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93,992.78	110,163,284.25	88,631,082.09	34,226,19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560.53	8,260,951.15	8,064,447.50	625,064.18
三、辞退福利		340,533.00		340,53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22,553.31	118,764,768.40	96,695,529.59	35,191,79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2,883.84	98,363,668.66	77,141,307.86	33,455,244.64
二、职工福利费		3,168,836.08	3,168,836.08	
三、社会保险费	286,286.75	4,943,927.94	4,749,811.39	480,40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37.56	4,798,082.67	4,580,451.53	473,768.70
工伤保险费	4,174.69	74,756.51	72,296.60	6,634.60
生育保险费	25,974.50	71,088.76	97,063.26	
四、住房公积金	174,822.19	3,686,851.57	3,571,126.76	290,5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693,992.78	110,163,284.25	88,631,082.09	34,226,19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5,592.04	8,014,969.64	7,826,230.30	604,331.38
2、失业保险费	12,968.49	245,981.51	238,217.20	20,732.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8,560.53	8,260,951.15	8,064,447.50	625,06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19,097.0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53,366.75	1,822,38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970.18	
教育费附加	235,743.70	
印花税	2,125.64	
合计	6,138,303.27	1,822,387.1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7,742.75	2,895,741.80
合计	4,477,742.75	2,895,74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663,999.75	146,111.49
应付费用	3,813,743.00	2,749,630.31
合计	4,477,742.75	2,895,741.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80,410.93	3,324,447.29
合计	3,680,410.93	3,324,447.2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330,691.37	17,910,022.13
合计	13,330,691.37	17,910,022.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438,205.81	11,262,915.78
合计	5,438,205.81	11,262,915.7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捐赠资产	1,086,000.41	-482,089.80	350,136.17	253,774.44	收到捐赠资产
合计	1,086,000.41	-482,089.80	350,136.17	253,774.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75,326.97			210,975,326.97
其他资本公积	15,166,885.01	12,599,646.56		27,766,531.57
合计	226,142,211.98	12,599,646.56		238,741,858.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期权，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12,599,646.5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32,350.05	-96,318,930.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32,350.05	-96,318,930.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472.48	-462,47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7,949,058.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0,822.53	-8,832,350.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445,327.09	213,533,418.87	248,850,958.26	167,442,061.28
其他业务	11,552,685.37		5,235,164.06	
合计	402,998,012.46	213,533,418.87	254,086,122.32	167,442,061.2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299.80		25,408.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55.27		523.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7	/	2.0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55.27	代生产业务	523.52	代生产业务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55.27	代生产业务	523.52	代生产业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144.53		24,885.1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385,882,113.28
技术服务收入	5,221,190.80
其他商品销售	342,023.01
其他业务收入	11,552,685.37
合计	402,998,012.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内地收入	395,019,170.40
中国香港地区收入	7,978,842.06
合计	402,998,012.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02,998,012.46
在某一时段确认	
合计	402,998,012.4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348,279,497.67
直销收入	54,718,514.79
合计	402,998,012.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收入为芯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488.96	
教育费附加	530,720.03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60,370.21	308,157.30
合计	1,631,579.20	308,157.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6,848,899.94	5,241,787.90
股份支付费用	2,922,325.46	332,278.54
差旅费	638,144.39	387,953.16
业务招待费	781,768.80	346,782.12
其他费用	580,574.62	306,893.21
折旧与摊销	10,206.93	12,107.83
合计	21,781,920.14	6,627,802.7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2,496,358.93	12,789,068.67
股份支付费用	2,087,908.51	661,312.92

专业机构服务费	4,873,254.10	1,904,435.38
折旧与摊销	2,625,767.14	1,282,703.39
办公费	2,572,253.97	1,636,734.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8,341.35	1,620,165.12
其他	3,264,323.39	1,326,648.09
合计	39,678,207.39	21,221,067.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8,816,831.53	42,103,575.23
耗用的原材料	5,353,429.01	3,364,633.19
研发工程费	15,224,433.58	5,918,274.24
技术测试费	2,676,858.70	2,105,244.93
租赁物业费	531,459.09	721,14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3,575.54	981,166.75
折旧与摊销	18,699,665.78	5,725,320.02
办公、差旅等费用	378,483.72	173,375.91
技术服务费	4,053,439.70	2,668,654.60
股份支付费用	7,589,412.59	2,506,038.56
合计	135,237,589.24	66,267,427.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84,062.04	630,598.90
减：利息收入	116,375.21	148,012.77
汇兑损益	-1,136,213.03	753,237.07

手续费	57,075.40	73,689.91
合计	-711,450.80	1,309,513.1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44,643.00	6,329,075.70
个调税手续费返还	99,799.93	54,625.00
捐赠资产摊销	350,136.17	392,549.1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7,963.13	844.23
合计	7,402,542.23	6,777,094.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1,061.62	1,943,495.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81,061.62	1,943,495.6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527.29	214,247.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88,527.29	214,247.5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592.06	253,59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02.78	-7,070.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0,789.28	246,521.4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60,106.68	34,134.73

合计	4,160,106.68	34,134.73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1,961.49	
合计	81,961.4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罚款收入		42,780.00	
其他	3.87	0.01	3.87
合计	3.87	42,780.01	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51,146.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385.94	
合计		69,531.9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8,47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270.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138.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256.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65,339.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19,492.59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6,375.21	161,454.27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44,442.93	6,383,700.70
收回产能保证金及海关保证金	246,309.62	5,000,000.00
收回瑞启通暂借款项		618,000.00
收回租赁押金等其他款项	1,185,817.96	448,868.18
合计	8,592,945.72	12,612,02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36,418,309.70	20,993,731.71
支付产能保证金	510,230.00	5,700,000.00
支付备用金、押金等其他款项	355,004.84	351,299.62
合计	37,283,544.54	27,045,031.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相关费用	4,157,439.06	3,394,315.40
支付ipo相关费用	4,370,096.11	560,000.00
合计	8,527,535.17	3,954,315.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472.48	-462,47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0,106.68	34,134.73
信用减值损失	-250,789.28	246,521.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2,394.57	2,162,932.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71,916.89	2,601,331.87
无形资产摊销	15,735,094.71	3,846,594.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8,014.40	618,05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6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527.29	-214,24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074.78	633,747.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1,061.62	-1,943,49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4,462.15	-97,651,98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9,147.89	-46,379,07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11,692.02	132,855,962.44

其他	12,599,646.56	3,499,63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4,941.33	-133,99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88,775.46	56,445,622.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445,622.16	63,130,600.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6,846.70	-6,684,978.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288,775.46	56,445,622.1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88,775.46	56,445,62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8,775.46	56,445,622.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978,602.91
其中：美元	140,511.00	6.9646	978,602.9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新加坡裕太	新加坡	新币	注册尚未开始经营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10,000	其他收益	2,210,000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	943,300	其他收益	943,300
上市奖励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	404,300	其他收益	404,3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348,600	其他收益	348,600
高企奖励资金	330,000	其他收益	330,000
双创补助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257,000	其他收益	257,000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	179,712	其他收益	179,712
成果转化奖金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苏州高新区专利资助	75,000	其他收益	75,00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50,000	其他收益	50,000
创新补贴收入	20,000	其他收益	20,000
留工补贴	13,000	其他收益	13,000
其他	5,000	其他收益	5,000
维稳补贴	3,500	其他收益	3,500
苏州科技城商标资助	3,000	其他收益	3,000
稳岗补贴	2,231	其他收益	2,231
合计	6,944,643.00		6,944,643.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加坡裕太	新加坡	新加坡	集成电路业		100	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昂磬微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上海裕太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业	100		设立
新加坡裕太	新加坡	新加坡	集成电路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上述金融风

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销售部门持续追缴货款，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	合计

	偿还				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288,775.46				36,288,775.46
应收款项		70,572,590.28				70,572,590.28
合计		106,861,365.74				106,861,365.74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6,616,687.11				6,616,68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410.93				3,680,410.93
租赁负债			3,746,550.73	1,691,655.08		5,438,205.81
合计		10,297,098.04	3,746,550.73	1,691,655.08		15,735,303.8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445,622.16				56,445,622.16
应收票据		8,965,011.74				8,965,011.74
应收款项		49,862,361.82	211,412.51			50,073,774.33
合计		115,272,995.72	211,412.51			115,484,408.23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22,080,918.29				22,080,91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4,447.29				3,324,447.29
租赁负债			3,379,891.26	7,883,024.52		11,262,915.78
合计		25,405,365.58	3,379,891.26	7,883,024.52		36,668,281.3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最

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2,990.21		32,990.21
应收账款	140,511.00		140,511.00			
应付账款						
合计	140,511.00		140,511.00	32,990.21		32,990.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8,930.15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19,377.29		130,019,377.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19,377.29		130,019,377.29
（1）债务工具投资		130,019,377.29		130,019,377.29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019,377.29		130,019,377.2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照预期回报估算未来现金流予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客户 A	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B	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联方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欧阳卫平持股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之姐夫范忠民持股 16.00%。

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曾持股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锐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及福利品服务				7,350.00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113,207.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7,663.72	505,740.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3.33	502.21
其中：		
工资薪金	629.35	460.97
股份支付费用	53.98	41.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万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5,551.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客户A	40,000,000.17	40,000,000.17
合同负债	客户B	7,964,601.77	7,964,601.77
合同负债	客户A		29,065,734.7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客户 A 签订《合作协议》、《YT 千兆 PHY 芯片项目开发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客户 A 需向公司支付 6,000.0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末，客户 A 已支付 4,000 万元（不含税），该等款项尚未明确交付内容，公司将其列示为预收款项。客户 A 根据开发协议已支付 2,906.57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该协议未实际执行。2022 年 5 月，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原协议不再执行，公司于同月将 2,906.57 万元（不含税）退回客户 A 账户，公司退款后，原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与客户 B 签订协议，客户 B 应业务需要向公司支付 796.46 万元（不含税），该协议尚未履行，公司将该等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2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2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创始股东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瑞启通，转让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为 0。瑞启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00 万元，其中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为 5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鼎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059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以 1,17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瑞启通；2019 年 10 月，瑞启通将其持有的 17.77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6%）以 1,17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哈勃科技。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 103.1359 万元，新增合伙权益 3.1359 万元全部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 53.1359 万元。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唐晓峰、高赫男、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瑞启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合

计转让 6.640031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8%）给瑞启通，转让价格为 9.30 元/注册资本。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 109.775931 万元，新增合伙权益 6.640031 万元全部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同时，持股平台瑞启通内部，李美蓉转让瑞启通合伙权益 2.414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2%）用作股权激励。上述转让完成后，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增加至 62.1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制定了《<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瑞启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09.775931 万元，公司以瑞启通 62.19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瑞启通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62.19 万元作为激励股权。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瑞启通合伙企业份额为 109.775931 万元，其中激励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为 62.19 万元。

授予日为公司向激励对象签发《关于授予公司员工股权的通知书》之日，首次授予日通常为员工入职公司当天或入职后一段时间。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于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为止。瑞启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2017 年 3 月 31 日，史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瑞启通，除预留的激励股份外，史清、欧阳宇飞、李美蓉分别持有瑞启通 12.50 万元、12.50 万元和 25.00 万元的出资额。公司以 2017 年 8 月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史清、欧阳宇飞、李美蓉自有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46.67 万元。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签署的股权授予通知书，2017 年开始，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根据每个具体激励对象出资额与对应公允性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所属岗位性质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市，瑞启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406,439.8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99,646.5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裕太微上海分公司有未决诉讼，详见第六节、九、（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21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不超过 20,000,000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00 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300,199.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1,699,800.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1,699,800.72 元。该次发行的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720,392.87
4-6 个月（含 6 个月）	
7-12 个月（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57,720,392.8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720,392.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7,720,392 .87	100. 00			57,720,392 .87	50,073,774 .33	100. 00	253,592. 06	0.5 1	49,820,182 .27
其中：										
账 龄 组 合	57,720,392 .87	100. 00			57,720,392 .87	50,073,774 .33	100. 00	253,592. 06	0.5 1	49,820,182 .27
合 计	57,720,392 .87	/		/	57,720,392 .87	50,073,774 .33	/	253,592. 06	/	49,820,182 .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7,720,392.87		
4-6 个月 (含 6 个月)			
7-12 个月 (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2 年（含 2 年）			
合计	57,720,39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592.06		253,592.06			
合计	253,592.06		253,59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502,821.77	30.32	
第二名	8,064,000.00	13.97	
第三名	7,807,147.08	13.53	
第四名	5,947,730.71	10.30	
第五名	5,510,992.48	9.55	
合计	44,832,692.04	77.6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7,942.89	1,258,848.07
合计	5,067,942.89	1,258,84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180 天	4,014,628.12
180-360 天	
1 年以内小计	4,014,628.12

1 至 2 年	241,990.00
2 至 3 年	824,113.1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2,788.36
合计	5,067,942.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组合	3,801,895.12	10,500.00
出口退税	-	72,063.7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278,836.13	1,187,412.75
备用金		753.20
合计	5,080,731.25	1,270,729.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881.66			11,881.6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6.7			90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2,788.36			12,788.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组合	11,881.66	906.70				12,788.36
合计	11,881.66	906.70				12,788.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裕太	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金往来	3,801,895.12	1年以内	74.83	-
第二名	租房押金	824,113.13	2-3年	16.22	8,241.13
第三名	租房押金	192,993.00	1年以内	3.80	1,929.93
第四名	租房押金	122,990.00	1-2年	2.42	1,229.90

第五名	租房押金	57,000.00	1-2 年	1.12	570.00
合计	/	4,998,991.25	/	98.39	11,970.9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00,000.00		29,0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000,000.00		29,000,000.00	18,800,000.00		18,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昂馨微	18,800,000.00			18,800,000.00		

上海裕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10,200,000.00		29,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814,345.17	213,572,842.35	248,850,958.26	167,442,061.28
其他业务	14,266,360.19	2,589,449.21	5,247,060.60	12,610.33
合计	405,080,705.36	216,162,291.56	254,098,018.86	167,454,671.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芯片商品销售收入	385,349,131.36	385,349,131.36
技术服务收入	5,221,190.80	5,221,190.80
其他商品销售	244,023.01	244,023.01
其他业务收入	14,266,360.19	14,266,360.19
合计	405,080,705.36	405,080,705.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内地收入	397,101,863.30	397,101,863.30
中国香港地区收入	7,978,842.06	7,978,842.06
合计	405,080,705.36	405,080,705.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05,080,705.36	405,080,705.36
在某一时段确认		
合计	405,080,705.36	405,080,705.3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335,658,322.95	335,658,322.95
直销收入	69,422,382.41	69,422,382.41
合计	405,080,705.36	405,080,705.3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收入为芯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1,061.62	1,943,495.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81,061.62	1,943,495.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961.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2,40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81,061.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788,527.29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136.17	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向公司无偿提供设备使用权，上述设备资产按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同时计入其他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654,096.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史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